**农业农村厅责任清单（2020年本）**

表2-1

|  |  |
| --- | --- |
| **序号** | **294**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易感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申报 |
| **责任主体** | 行政审批处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易感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符合申报规定条件的，发给受理通知书，并通知申请机构，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机构并说明理由。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表2-2

|  |  |
| --- | --- |
| **序号** | **298**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跨省引进乳用、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审批 |
| **责任主体** | 行政审批处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跨省引进乳用、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符合申报规定条件的，发给受理通知书，并通知申请机构，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机构并说明理由。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表2-3

|  |  |
| --- | --- |
| **序号** | **299**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执业兽医资格证书核发 |
| **责任主体** | 行政审批处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执业兽医资格证书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符合申报规定条件的，发给受理通知书，并通知申请机构，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机构并说明理由。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表2-4

|  |  |
| --- | --- |
| **序号** | **301**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
| **责任主体** | 行政审批处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符合申报规定条件的，发给受理通知书，并通知申请机构，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机构并说明理由。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表2-5

|  |  |
| --- | --- |
| **序号** | **304**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水产苗种进出口审批 |
| **责任主体** | 行政审批处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水产苗种进出口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符合申报规定条件的，发给受理通知书，并通知申请机构，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机构并说明理由。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表2-6

|  |  |
| --- | --- |
| **序号** | **305**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重要经济价值的苗种或禁捕怀卵亲体的捕捞许可 |
| **责任主体** | 行政审批处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重要经济价值的苗种或禁捕怀卵亲体的捕捞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符合申报规定条件的，发给受理通知书，并通知申请机构，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机构并说明理由。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表2-7

|  |  |
| --- | --- |
| **序号** | **307**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渔业捕捞许可审批 |
| **责任主体** | 行政审批处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渔业捕捞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符合申报规定条件的，发给受理通知书，并通知申请机构，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机构并说明理由。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表2-8

|  |  |
| --- | --- |
| **序号** | **311**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水产原、良种场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核发 |
| **责任主体** | 行政审批处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水产原、良种场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符合申报规定条件的，发给受理通知书，并通知申请机构，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机构并说明理由。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表2-9

|  |  |
| --- | --- |
| **序号** | **312**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省内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许可 |
| **责任主体** | 行政审批处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省内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符合申报规定条件的，发给受理通知书，并通知申请机构，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机构并说明理由。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表2-10

|  |  |
| --- | --- |
| **序号** | **313**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从事高致病性或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审批 |
| **责任主体** | 行政审批处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从事高致病性或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符合申报规定条件的，发给受理通知书，并通知申请机构，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机构并说明理由。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表2-11

|  |  |
| --- | --- |
| **序号** | **314**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权限内肥料登记 |
| **责任主体** | 行政审批处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权限内肥料登记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符合申报规定条件的，发给受理通知书，并通知申请机构，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机构并说明理由。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表2-12

|  |  |
| --- | --- |
| **序号** | **315**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核发 |
| **责任主体** | 行政审批处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符合申报规定条件的，发给受理通知书，并通知申请机构，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机构并说明理由。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表2-13

|  |  |
| --- | --- |
| **序号** | **316**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的企业审批 |
| **责任主体** | 行政审批处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的企业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符合申报规定条件的，发给受理通知书，并通知申请机构，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机构并说明理由。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表2-14

|  |  |
| --- | --- |
| **序号** | **317**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
| **责任主体** | 行政审批处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符合申报规定条件的，发给受理通知书，并通知申请机构，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机构并说明理由。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表2-15

|  |  |
| --- | --- |
| **序号** | **318**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食用菌菌种质量检验机构资格认定 |
| **责任主体** | 行政审批处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食用菌菌种质量检验机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符合申报规定条件的，发给受理通知书，并通知申请机构，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机构并说明理由。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表2-17

|  |  |
| --- | --- |
| **序号** | **320**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转基因棉花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初审 |
| **责任主体** | 行政审批处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转基因棉花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符合申报规定条件的，发给受理通知书，并通知申请机构，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机构并说明理由。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表2-18

|  |  |
| --- | --- |
| **序号** | **321**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农业转基因生物生产加工审批 |
| **责任主体** | 行政审批处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农业转基因生物生产加工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符合申报规定条件的，发给受理通知书，并通知申请机构，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机构并说明理由。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表2-19

|  |  |
| --- | --- |
| **序号** | **322**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
| **责任主体** | 行政审批处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符合申报规定条件的，发给受理通知书，并通知申请机构，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机构并说明理由。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表2-20

|  |  |
| --- | --- |
| **序号** | **323**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公司的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初审 |
| **责任主体** | 行政审批处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公司的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符合申报规定条件的，发给受理通知书，并通知申请机构，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机构并说明理由。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表2-21

|  |  |
| --- | --- |
| **序号** | **324**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资格认定 |
| **责任主体** | 行政审批处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机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符合申报规定条件的，发给受理通知书，并通知申请机构，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机构并说明理由。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表2-22

|  |  |
| --- | --- |
| **序号** | **325**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草种、食用菌菌种进出口审批 |
| **责任主体** | 行政审批处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草种、食用菌菌种进出口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符合申报规定条件的，发给受理通知书，并通知申请机构，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机构并说明理由。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表2-23

|  |  |
| --- | --- |
| **序号** | **326**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农作物种子进出口初审 |
| **责任主体** | 行政审批处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农作物种子进出口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符合申报规定条件的，发给受理通知书，并通知申请机构，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机构并说明理由。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表2-24

|  |  |
| --- | --- |
| **序号** | **327**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草种经营许可证核发 |
| **责任主体** | 行政审批处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草种经营许可证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符合申报规定条件的，发给受理通知书，并通知申请机构，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机构并说明理由。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表2-25

|  |  |
| --- | --- |
| **序号** | **328**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采集、采伐批准 |
| **责任主体** | 行政审批处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采集、采伐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符合申报规定条件的，发给受理通知书，并通知申请机构，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机构并说明理由。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表2-26

|  |  |
| --- | --- |
| **序号** | **329**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省级及以下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 |
| **责任主体** | 行政审批处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省级及以下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符合申报规定条件的，发给受理通知书，并通知申请机构，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机构并说明理由。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表2-27

|  |  |
| --- | --- |
| **序号** | **330**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向国外申请农业植物新品种权审批 |
| **责任主体** | 行政审批处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向国外申请农业植物新品种权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符合申报规定条件的，发给受理通知书，并通知申请机构，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机构并说明理由。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表2-28

|  |  |
| --- | --- |
| **序号** | **331**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农业植物及其产品调运检疫及植物检疫证书签发 |
| **责任主体** | 行政审批处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农业植物及其产品调运检疫及植物检疫证书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符合申报规定条件的，发给受理通知书，并通知申请机构，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机构并说明理由。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植物检疫条例》、《四川省植物检疫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表2-29

|  |  |
| --- | --- |
| **序号** | **332**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国（境）外引进种子、苗木检疫审批 |
| **责任主体** | 行政审批处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国（境）外引进种子、苗木检疫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符合申报规定条件的，发给受理通知书，并通知申请机构，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机构并说明理由。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植物检疫条例》、《四川省植物检疫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表2-30

|  |  |
| --- | --- |
| **序号** | **333**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采集、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审批 |
| **责任主体** | 行政审批处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采集、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符合申报规定条件的，发给受理通知书，并通知申请机构，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机构并说明理由。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表2-31

|  |  |
| --- | --- |
| **序号** | **334**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审批 |
| **责任主体** | 行政审批处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符合申报规定条件的，发给受理通知书，并通知申请机构，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机构并说明理由。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表2-32

|  |  |
| --- | --- |
| **序号** | **335**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出口国家重点保护农业野生植物或进出口中国参加的国际公约所限制进出口的野生植物审批 |
| **责任主体** | 行政审批处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出口国家重点保护农业野生植物或进出口中国参加的国际公约所限制进出口的野生植物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符合申报规定条件的，发给受理通知书，并通知申请机构，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机构并说明理由。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表2-33

|  |  |
| --- | --- |
| **序号** | **336**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农业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审批 |
| **责任主体** | 行政审批处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农业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符合申报规定条件的，发给受理通知书，并通知申请机构，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机构并说明理由。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表2-34

|  |  |
| --- | --- |
| **序号** | **337**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国家和省重点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 |
| **责任主体** | 行政审批处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国家和省重点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符合申报规定条件的，发给受理通知书，并通知申请机构，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机构并说明理由。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表2-35

|  |  |
| --- | --- |
| **序号** | **338**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经营利用国家和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
| **责任主体** | 行政审批处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经营利用国家和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符合申报规定条件的，发给受理通知书，并通知申请机构，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机构并说明理由。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表2-36

|  |  |
| --- | --- |
| **序号** | **339**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国家二级和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猎捕许可 |
| **责任主体** | 行政审批处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国家二级和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猎捕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符合申报规定条件的，发给受理通知书，并通知申请机构，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机构并说明理由。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表2-37

|  |  |
| --- | --- |
| **序号** | **340**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国家一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的初审 |
| **责任主体** | 行政审批处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国家一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符合申报规定条件的，发给受理通知书，并通知申请机构，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机构并说明理由。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表2-38

|  |  |
| --- | --- |
| **序号** | **341**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
| **责任主体** | 行政审批处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符合申报规定条件的，发给受理通知书，并通知申请机构。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机构并说明理由。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表2-39

|  |  |
| --- | --- |
| **序号** | **342**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畜禽遗传资源进出境和对外合作研究利用初审 |
| **责任主体** | 行政审批处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畜禽遗传资源进出境和对外合作研究利用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符合申报规定条件的，发给受理通知书，并通知申请机构，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机构并说明理由。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表2-40

|  |  |
| --- | --- |
| **序号** | **343**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培育新的畜禽品种、配套系进行中间试验的批准 |
| **责任主体** | 行政审批处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培育新的畜禽品种、配套系进行中间试验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符合申报规定条件的，发给受理通知书，并通知申请机构，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机构并说明理由。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表2-41

|  |  |
| --- | --- |
| **序号** | 344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
| **责任主体** | 行政审批处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种畜禽生产经营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符合申报规定条件的，发给受理通知书，并通知申请机构；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机构并说明理由。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05917 |

表2-42

|  |  |
| --- | --- |
| **序号** | **345**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新选育或引进蚕品种中间试验同意 |
| **责任主体** | 行政审批处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新选育或引进蚕品种中间试验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符合申报规定条件的，发给受理通知书，并通知申请机构，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机构并说明理由。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表2-43

|  |  |
| --- | --- |
| **序号** | **349**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
| **责任主体** | 行政审批处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兽药经营许可证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符合申报规定条件的，发给受理通知书，并通知申请机构，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机构并说明理由。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表2-44

|  |  |
| --- | --- |
| **序号** | **350**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兽药生产许可证核发 |
| **责任主体** | 行政审批处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兽药生产许可证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符合申报规定条件的，发给受理通知书，并通知申请机构，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机构并说明理由。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表2-45

|  |  |
| --- | --- |
| **序号** | **351**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在地方媒体发布兽药广告的审批 |
| **责任主体** | 行政审批处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在地方媒体发布兽药广告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符合申报规定条件的，发给受理通知书，并通知申请机构，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机构并说明理由。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表2-46

|  |  |
| --- | --- |
| **序号** | **352**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农药广告审查 |
| **责任主体** | 行政审批处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农药广告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符合申报规定条件的，发给受理通知书，并通知申请机构，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机构并说明理由。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表2-47

|  |  |
| --- | --- |
| **序号** | **353**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草种生产许可证核发 |
| **责任主体** | 行政审批处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草种生产许可证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符合申报规定条件的，发给受理通知书，并通知申请机构，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机构并说明理由。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表2-48

|  |  |
| --- | --- |
| **序号** | **355**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出口蚕遗传资源、涉外合作研究利用蚕遗传资源初审 |
| **责任主体** | 行政审批处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出口蚕遗传资源、涉外合作研究利用蚕遗传资源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符合申报规定条件的，发给受理通知书，并通知申请机构，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机构并说明理由。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表2-49

|  |  |
| --- | --- |
| **序号** | **356**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向境外提供农作物、食用菌种质资源初审 |
| **责任主体** | 行政审批处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向境外提供农作物、食用菌种质资源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符合申报规定条件的，发给受理通知书，并通知申请机构，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机构并说明理由。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表2-50

|  |  |
| --- | --- |
| **序号** | **357**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外商投资企业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初审 |
| **责任主体** | 行政审批处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外商投资企业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符合申报规定条件的，发给受理通知书，并通知申请机构，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机构并说明理由。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表2-51

|  |  |
| --- | --- |
| **序号** | **358**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水下工程作业渔业资源补救措施审批 |
| **责任主体** | 行政审批处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水下工程作业渔业资源补救措施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符合申报规定条件的，发给受理通知书，并通知申请机构，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机构并说明理由。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表2-52

|  |  |
| --- | --- |
| **序号** | **363**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外国人在我国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等活动审批 |
| **责任主体** | 行政审批处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外国人在我国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等活动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符合申报规定条件的，发给受理通知书，并通知申请机构，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机构并说明理由。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表2-53

|  |  |
| --- | --- |
| **序号** | **364**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农药生产经营审批 |
| **责任主体** | 行政审批处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农药生产经营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符合申报规定条件的，发给受理通知书，并通知申请机构，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机构并说明理由。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  |  |
| --- | --- |
| 序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经过审定的蚕一代杂交种出口审核 |
| 责任主体 | 行政审批处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2.审查责任：对经过审定的蚕一代杂交种出口申请材料的审查，符合要求的，交由蚕业行政管理部门审批；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3.决定责任：审批同意处理的出具书面通知，不同意处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表2-54

|  |  |
| --- | --- |
| **序号** | **209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伪造农产品检测结果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监督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责令改正、没收、罚款、撤销检测资格和赔偿，依法处理没收的非法财物和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表2-55

|  |  |
| --- | --- |
| **序号** | **209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规定建立、保存，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监督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责令改正、没收、罚款、撤销检测资格和赔偿，依法处理没收的非法财物和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表2-56

|  |  |
| --- | --- |
| **序号** | **209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监督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责令改正、没收、罚款、撤销检测资格和赔偿，依法处理没收的非法财物和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表2-57

|  |  |
| --- | --- |
| **序号** | **209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不按国家强制性技术规范使用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监督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责令改正、没收、罚款、撤销检测资格和赔偿，依法处理没收的非法财物和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表2-58

|  |  |
| --- | --- |
| **序号** | **209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销售不符合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监督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责令改正、没收、罚款、撤销检测资格和赔偿，依法处理没收的非法财物和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表2-59

|  |  |
| --- | --- |
| **序号** | **209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监督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责令改正、没收、罚款、撤销检测资格和赔偿，依法处理没收的非法财物和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表2-60

|  |  |
| --- | --- |
| **序号** | **209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擅自移动、损毁禁止生产区标牌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监督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责令改正、没收、罚款、撤销检测资格和赔偿，依法处理没收的非法财物和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表2-61

|  |  |
| --- | --- |
| **序号** | **209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反无公害农产品认定及无公害农产品标志使用行为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监督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责令改正、没收、罚款、撤销检测资格和赔偿，依法处理没收的非法财物和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表2-62

|  |  |
| --- | --- |
| **序号** | **209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建立、保存农业投入品进销货台账或者未向购买者出具销售凭证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监督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责令改正、没收、罚款、撤销检测资格和赔偿，依法处理没收的非法财物和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表2-63

|  |  |
| --- | --- |
| **序号** | **209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农产品生产过程中违规行为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监督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责令改正、没收、罚款、撤销检测资格和赔偿，依法处理没收的非法财物和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表2-64

|  |  |
| --- | --- |
| **序号** | **210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农产品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不符合卫生、植物检疫和动物防疫条件，或农产品与有毒有害物品混装运输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监督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责令改正、没收、罚款、撤销检测资格和赔偿，依法处理没收的非法财物和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表2-65

|  |  |
| --- | --- |
| **序号** | **210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拒绝接受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检测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监督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责令改正、没收、罚款、撤销检测资格和赔偿，依法处理没收的非法财物和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表2-66

|  |  |
| --- | --- |
| **序号** | **210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无公害农产品产地环境达不到标准要求或使用的农业投入品不符合标准要求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监督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责令改正、没收、罚款、撤销检测资格和赔偿，依法处理没收的非法财物和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表2-67

|  |  |
| --- | --- |
| **序号** | **210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监督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责令改正、没收、罚款、撤销检测资格和赔偿，依法处理没收的非法财物和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表2-68

|  |  |
| --- | --- |
| **序号** | **210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取得许可证照或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农产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监督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责令改正、没收、罚款、撤销检测资格和赔偿，依法处理没收的非法财物和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表2-69

|  |  |
| --- | --- |
| **序号** | **210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不履行农产品安全隐患告知、报告、产品召回、停止销售等义务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监督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责令改正、没收、罚款、撤销检测资格和赔偿，依法处理没收的非法财物和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表2-70

|  |  |
| --- | --- |
| **序号** | **210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或者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监督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责令改正、没收、罚款、撤销检测资格和赔偿，依法处理没收的非法财物和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表2-71

|  |  |
| --- | --- |
| **序号** | **210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监督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责令改正、没收、罚款、撤销检测资格和赔偿，依法处理没收的非法财物和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表2-72

|  |  |
| --- | --- |
| **序号** | **210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生产未续展登记的肥料产品，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监督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责令改正、没收、罚款、撤销检测资格和赔偿，依法处理没收的非法财物和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表2-73

|  |  |
| --- | --- |
| **序号** | **210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破坏或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标志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监督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责令改正、没收、罚款、撤销检测资格和赔偿，依法处理没收的非法财物和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表2-74

|  |  |
| --- | --- |
| **序号** | **211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伪造种子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监督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责令改正、没收、罚款、撤销检测资格和赔偿，依法处理没收的非法财物和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表2-75

|  |  |
| --- | --- |
| **序号** | **211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侵犯植物新品种权、假冒授权品种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监督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责令改正、没收、罚款、撤销检测资格和赔偿，依法处理没收的非法财物和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表2-76

|  |  |
| --- | --- |
| **序号** | **211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监督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责令改正、没收、罚款、撤销检测资格和赔偿，依法处理没收的非法财物和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表2-77

|  |  |
| --- | --- |
| **序号** | **211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取得或者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监督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责令改正、没收、罚款、撤销检测资格和赔偿，依法处理没收的非法财物和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表2-78

|  |  |
| --- | --- |
| **序号** | **211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以不正当手段取得或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监督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责令改正、没收、罚款、撤销检测资格和赔偿，依法处理没收的非法财物和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表2-79

|  |  |
| --- | --- |
| **序号** | **211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推广、销售未经审定、应当停止推广销售、未经登记、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监督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责令改正、没收、罚款、撤销检测资格和赔偿，依法处理没收的非法财物和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 85512600 |

表2-80

|  |  |
| --- | --- |
| **序号** | **211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反进出口种子规定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监督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责令改正、没收、罚款、撤销检测资格和赔偿，依法处理没收的非法财物和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表2-81

|  |  |
| --- | --- |
| **序号** | **211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反种子包装、标签、档案、备案规定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监督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责令改正、没收、罚款、撤销检测资格和赔偿，依法处理没收的非法财物和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表2-82

|  |  |
| --- | --- |
| **序号** | **211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监督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责令改正、没收、罚款、撤销检测资格和赔偿，依法处理没收的非法财物和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表2-83

|  |  |
| --- | --- |
| **序号** | **211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非法向境外提供或者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种质资源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监督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责令改正、没收、罚款、撤销检测资格和赔偿，依法处理没收的非法财物和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表2-84

|  |  |
| --- | --- |
| **序号** | **212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种子企业有造假行为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监督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责令改正、没收、罚款、撤销检测资格和赔偿，依法处理没收的非法财物和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表2-85

|  |  |
| --- | --- |
| **序号** | **212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处罚（与省林草局按职责分工分别行使）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监督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责令改正、没收、罚款、撤销检测资格和赔偿，依法处理没收的非法财物和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表2-86

|  |  |
| --- | --- |
| **序号** | **212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拒绝、阻挠农业部门依法实施种子监督检查行为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监督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责令改正、没收、罚款、撤销检测资格和赔偿，依法处理没收的非法财物和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表2-87

|  |  |
| --- | --- |
| **序号** | **212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反农村集体资产管理规定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监督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责令改正、罚款、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表2-88

|  |  |
| --- | --- |
| **序号** | **212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反农村土地承包经营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监督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责令改正、没收、罚款、撤销检测资格和赔偿，依法处理没收的非法财物和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表2-89

|  |  |
| --- | --- |
| **序号** | **212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照规定进行农业转基因试验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监督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责令改正、没收、罚款、撤销检测资格和赔偿，依法处理没收的非法财物和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表2-90

|  |  |
| --- | --- |
| **序号** | **212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照规定生产、加工农业转基因生物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监督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责令改正、没收、罚款、撤销检测资格和赔偿，依法处理没收的非法财物和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表2-91

|  |  |
| --- | --- |
| **序号** | **212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照规定制作、保存农业转基因生物生产、经营档案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监督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责令改正、没收、罚款、撤销检测资格和赔偿，依法处理没收的非法财物和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表2-92

|  |  |
| --- | --- |
| **序号** | **212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监督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责令改正、没收、罚款、撤销检测资格和赔偿，依法处理没收的非法财物和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表2-93

|  |  |
| --- | --- |
| **序号** | **212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监督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责令改正、没收、罚款、撤销检测资格和赔偿，依法处理没收的非法财物和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表2-94

|  |  |
| --- | --- |
| **序号** | **213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与省林草局按职责分工分别行使）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监督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责令改正、没收、罚款、撤销检测资格和赔偿，依法处理没收的非法财物和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表2-95

|  |  |
| --- | --- |
| **序号** | **213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法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监督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责令改正、没收、罚款、撤销检测资格和赔偿，依法处理没收的非法财物和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表2-96

|  |  |
| --- | --- |
| **序号** | **213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处罚（与省林草局按职责分工分别行使）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监督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责令改正、没收、罚款、撤销检测资格和赔偿，依法处理没收的非法财物和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表2-97

|  |  |
| --- | --- |
| **序号** | **213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或者未经批准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监督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责令改正、没收、罚款、撤销检测资格和赔偿，依法处理没收的非法财物和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表2-98

|  |  |
| --- | --- |
| **序号** | **213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照规定维修、拼装、改装和使用农业机械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监督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责令改正、没收、罚款、撤销检测资格和赔偿，依法处理没收的非法财物和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表2-99

|  |  |
| --- | --- |
| **序号** | **213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照规定登记、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监督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责令改正、没收、罚款、撤销检测资格和赔偿，依法处理没收的非法财物和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表2-100

|  |  |
| --- | --- |
| **序号** | **213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监督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责令改正、没收、罚款、撤销检测资格和赔偿，依法处理没收的非法财物和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表2-101

|  |  |
| --- | --- |
| **序号** | **213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取得操作证件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监督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责令改正、没收、罚款、撤销检测资格和赔偿，依法处理没收的非法财物和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表2-102

|  |  |
| --- | --- |
| **序号** | **213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照规定操作或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监督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责令改正、没收、罚款、撤销检测资格和赔偿，依法处理没收的非法财物和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表2-103

|  |  |
| --- | --- |
| **序号** | **213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监督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责令改正、没收、罚款、撤销检测资格和赔偿，依法处理没收的非法财物和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表2-104

|  |  |
| --- | --- |
| **序号** | **214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违规行为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监督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责令改正、没收、罚款、撤销检测资格和赔偿，依法处理没收的非法财物和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表2-105

|  |  |
| --- | --- |
| **序号** | **214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经批准新建或迁移农村机电提灌站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监督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责令改正、没收、罚款、撤销检测资格和赔偿，依法处理没收的非法财物和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表2-106

|  |  |
| --- | --- |
| **序号** | **214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经验收合格使用农村机电提灌设施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监督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责令改正、没收、罚款、撤销检测资格和赔偿，依法处理没收的非法财物和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表2-107

|  |  |
| --- | --- |
| **序号** | **214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非法出售、收购废旧机电提灌设备及其主要零部件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监督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责令改正、没收、罚款、撤销检测资格和赔偿，依法处理没收的非法财物和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表2-108

|  |  |
| --- | --- |
| **序号** | **214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影响提灌站正常使用行为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监督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责令改正、没收、罚款、撤销检测资格和赔偿，依法处理没收的非法财物和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表2-109

|  |  |
| --- | --- |
| **序号** | 214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不配备相应的服务设施和技术人员，没有兑现服务承诺，只收费不服务或者多收费少服务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监督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责令改正、没收、罚款、撤销检测资格和赔偿，依法处理没收的非法财物和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表2-110

|  |  |
| --- | --- |
| **序号** | **214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持假冒《作业证》或扰乱跨区作业秩序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监督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责令改正、没收、罚款、撤销检测资格和赔偿，依法处理没收的非法财物和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表2-111

|  |  |
| --- | --- |
| **序号** | **214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生产推广未经审定或者审定不合格蚕品种；更改蚕品种杂交组合型式；未经批准新建、扩建、改建蚕种场和蚕种冷库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监督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责令改正、没收、罚款、撤销检测资格和赔偿，依法处理没收的非法财物和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表2-112

|  |  |
| --- | --- |
| **序号** | **215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无证生产繁殖和冷藏蚕种，或者对无证的生产单位发放原种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监督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责令改正、没收、罚款、撤销检测资格和赔偿，依法处理没收的非法财物和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表2-113

|  |  |
| --- | --- |
| **序号** | **215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不依照核定的生产种类和超过核定的生产数量组织生产蚕种；未经批准与无证生产单位或个人联合制种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监督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责令改正、没收、罚款、撤销检测资格和赔偿，依法处理没收的非法财物和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表2-114

|  |  |
| --- | --- |
| **序号** | **215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允许无证的蚕种入库或者对无证单位发放蚕种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监督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责令改正、没收、罚款、撤销检测资格和赔偿，依法处理没收的非法财物和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表2-115

|  |  |
| --- | --- |
| **序号** | **215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经许可向农民销售蚕种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监督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责令改正、没收、罚款、撤销检测资格和赔偿，依法处理没收的非法财物和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表2-116

|  |  |
| --- | --- |
| **序号** | **215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安排无质量合格证的蚕种出入库，或者经营无质量合格证的蚕种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监督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责令改正、没收、罚款、撤销检测资格和赔偿，依法处理没收的非法财物和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表2-117

|  |  |
| --- | --- |
| **序号** | **215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拒不销毁检验不合格蚕种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监督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责令改正、没收、罚款、撤销检测资格和赔偿，依法处理没收的非法财物和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表2-118

|  |  |
| --- | --- |
| **序号** | 215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擅自处理受保护的蚕遗传资源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监督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责令改正、没收、罚款、撤销检测资格和赔偿，依法处理没收的非法财物和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表2-119

|  |  |
| --- | --- |
| **序号** | **215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经审批开展对外合作研究利用蚕遗传资源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监督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责令改正、没收、罚款、撤销检测资格和赔偿，依法处理没收的非法财物和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表2-120

|  |  |
| --- | --- |
| **序号** | **215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调运植物、植物产品不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监督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责令改正、没收、罚款、撤销检测资格和赔偿，依法处理没收的非法财物和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植物检疫条例》、《四川省植物检疫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表2-121

|  |  |
| --- | --- |
| **序号** | **215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处罚  (与省林草局按职责分工分别行使)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监督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责令改正、没收、罚款、撤销检测资格和赔偿，依法处理没收的非法财物和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植物检疫条例》、《四川省植物检疫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表2-122

|  |  |
| --- | --- |
| **序号** | **216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规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监督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责令改正、没收、罚款、撤销检测资格和赔偿，依法处理没收的非法财物和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植物检疫条例》、《四川省植物检疫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表2-123

|  |  |
| --- | --- |
| **序号** | **216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处罚(与省林草局按职责分工分别行使)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监督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责令改正、没收、罚款、撤销检测资格和赔偿，依法处理没收的非法财物和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植物检疫条例》、《四川省植物检疫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表2-124

|  |  |
| --- | --- |
| **序号** | **216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引起疫情扩散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监督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责令改正、没收、罚款、撤销检测资格和赔偿，依法处理没收的非法财物和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植物检疫条例》、《四川省植物检疫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表2-125

|  |  |
| --- | --- |
| **序号** | **216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不按植物检疫要求处理被污染的包装材料、运载工具、场地、仓库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监督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责令改正、没收、罚款、撤销检测资格和赔偿，依法处理没收的非法财物和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植物检疫条例》、《四川省植物检疫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表2-126

|  |  |
| --- | --- |
| **序号** | **216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法试验、生产、推广带有植物检疫对象的种子、苗木及其他繁殖材料，或在非疫区进行检疫对象活体试验研究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监督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责令改正、没收、罚款、撤销检测资格和赔偿，依法处理没收的非法财物和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植物检疫条例》、《四川省植物检疫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表2-127

|  |  |
| --- | --- |
| **序号** | **216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不在指定地点种植或者不按要求隔离试种，或者隔离试种期间擅自分散种子、苗木及其他繁殖材料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监督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责令改正、没收、罚款、撤销检测资格和赔偿，依法处理没收的非法财物和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植物检疫条例》、《四川省植物检疫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表2-128

|  |  |
| --- | --- |
| **序号** | **216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擅自处理受保护的畜禽遗传资源，造成畜禽遗传资源损失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监督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责令改正、没收、罚款、撤销检测资格和赔偿，依法处理没收的非法财物和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表2-129

|  |  |
| --- | --- |
| **序号** | **216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反规定引进、与境外合作研究利用畜禽遗传资源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监督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责令改正、没收、罚款、撤销检测资格和赔偿，依法处理没收的非法财物和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表2-130

|  |  |
| --- | --- |
| **序号** | **216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监督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责令改正、没收、罚款、撤销检测资格和赔偿，依法处理没收的非法财物和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表2-131

|  |  |
| --- | --- |
| **序号** | **216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无证或者违反许可证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监督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责令改正、没收、罚款、撤销检测资格和赔偿，依法处理没收的非法财物和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表2-132

|  |  |
| --- | --- |
| **序号** | **217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监督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责令改正、没收、罚款、撤销检测资格和赔偿，依法处理没收的非法财物和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表2-133

|  |  |
| --- | --- |
| **序号** | **217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销售不合格种畜禽或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监督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责令改正、没收、罚款、撤销检测资格和赔偿，依法处理没收的非法财物和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表2-134

|  |  |
| --- | --- |
| **序号** | **217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照规定建立、保存畜禽养殖档案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监督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责令改正、没收、罚款、撤销检测资格和赔偿，依法处理没收的非法财物和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表2-135

|  |  |
| --- | --- |
| **序号** | **217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有关证明材料，销售、收购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监督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责令改正、没收、罚款、撤销检测资格和赔偿，依法处理没收的非法财物和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表2-136

|  |  |
| --- | --- |
| **序号** | **217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监督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责令改正、没收、罚款、撤销检测资格和赔偿，依法处理没收的非法财物和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表2-137

|  |  |
| --- | --- |
| **序号** | **217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的畜禽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监督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责令改正、没收、罚款、撤销检测资格和赔偿，依法处理没收的非法财物和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表2-139

|  |  |
| --- | --- |
| **序号** | **217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及时向保藏机构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监督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责令改正、没收、罚款、撤销检测资格和赔偿，依法处理没收的非法财物和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表2-140

|  |  |
| --- | --- |
| **序号** | **217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经批准从国外引进或者向国外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监督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责令改正、没收、罚款、撤销检测资格和赔偿，依法处理没收的非法财物和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表2-141

|  |  |
| --- | --- |
| **序号** | **217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规饲养犬只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监督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责令改正、没收、罚款、撤销检测资格和赔偿，依法处理没收的非法财物和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表2-142

|  |  |
| --- | --- |
| **序号** | **218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饲养的犬只不按规定登记、免疫和定期检测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监督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责令改正、没收、罚款、撤销检测资格和赔偿，依法处理没收的非法财物和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表2-143

|  |  |
| --- | --- |
| **序号** | **218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非法生产、经销兽用狂犬病疫苗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监督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责令改正、没收、罚款、撤销检测资格和赔偿，依法处理没收的非法财物和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表2-144

|  |  |
| --- | --- |
| **序号** | **218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疫情确认前擅自处置发病或病死的动物及动物产品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监督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责令改正、没收、罚款、撤销检测资格和赔偿，依法处理没收的非法财物和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表2-145

|  |  |
| --- | --- |
| **序号** | **218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擅自动用、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深埋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监督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责令改正、没收、罚款、撤销检测资格和赔偿，依法处理没收的非法财物和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表2-146

|  |  |
| --- | --- |
| **序号** | **218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法生产、经营兽药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监督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责令改正、没收、罚款、撤销检测资格和赔偿，依法处理没收的非法财物和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表2-147

|  |  |
| --- | --- |
| **序号** | **218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非法取得兽药生产（经营）许可证、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监督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责令改正、没收、罚款、撤销检测资格和赔偿，依法处理没收的非法财物和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表2-148

|  |  |
| --- | --- |
| **序号** | **218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经营）许可证、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监督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责令改正、没收、罚款、撤销检测资格和赔偿，依法处理没收的非法财物和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表2-149

|  |  |
| --- | --- |
| **序号** | **218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违规研制新兽药，或者开展新兽药临床试验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监督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责令改正、没收、罚款、撤销检测资格和赔偿，依法处理没收的非法财物和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表2-150

|  |  |
| --- | --- |
| **序号** | **218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兽药标签和说明书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监督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责令改正、没收、罚款、撤销检测资格和赔偿，依法处理没收的非法财物和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表2-151

|  |  |
| --- | --- |
| **序号** | **218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监督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责令改正、没收、罚款、撤销检测资格和赔偿，依法处理没收的非法财物和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表2-152

|  |  |
| --- | --- |
| **序号** | **219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规使用兽药或者未建立用药记录、记录不完整真实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监督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责令改正、没收、罚款、撤销检测资格和赔偿，依法处理没收的非法财物和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表2-153

|  |  |
| --- | --- |
| **序号** | **219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或者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监督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责令改正、没收、罚款、撤销检测资格和赔偿，依法处理没收的非法财物和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表2-154

|  |  |
| --- | --- |
| **序号** | **219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监督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责令改正、没收、罚款、撤销检测资格和赔偿，依法处理没收的非法财物和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表2-155

|  |  |
| --- | --- |
| **序号** | **219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不履行兽药使用严重不良反应报告义务或者不收集、报送新兽药疗效、不良反应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监督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责令改正、没收、罚款、撤销检测资格和赔偿，依法处理没收的非法财物和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表2-156

|  |  |
| --- | --- |
| **序号** | **219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监督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责令改正、没收、罚款、撤销检测资格和赔偿，依法处理没收的非法财物和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表2-157

|  |  |
| --- | --- |
| **序号** | **219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将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或拆零销售原料药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监督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责令改正、没收、罚款、撤销检测资格和赔偿，依法处理没收的非法财物和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表2-158

|  |  |
| --- | --- |
| **序号** | **219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原料药和禁用药品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监督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责令改正、没收、罚款、撤销检测资格和赔偿，依法处理没收的非法财物和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表2-159

|  |  |
| --- | --- |
| **序号** | **219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不配合预防控制措施、使用禁用药物、在钉螺地带引种、施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粪便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监督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责令改正、没收、罚款、撤销检测资格和赔偿，依法处理没收的非法财物和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表2-160

|  |  |
| --- | --- |
| **序号** | **219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采取欺骗方式取得饲料及饲料添加剂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监督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责令改正、没收、罚款、撤销检测资格和赔偿，依法处理没收的非法财物和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表2-161

|  |  |
| --- | --- |
| **序号** | **219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假冒、伪造或者买卖饲料及饲料添加剂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监督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责令改正、没收、罚款、撤销检测资格和赔偿，依法处理没收的非法财物和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表2-162

|  |  |
| --- | --- |
| **序号** | **220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取得生产许可证、超出许可范围、许可证未续展生产饲料及饲料添加剂，或者违反规定向定制企业以外销售定制产品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监督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责令改正、没收、罚款、撤销检测资格和赔偿，依法处理没收的非法财物和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表2-163

|  |  |
| --- | --- |
| **序号** | **220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已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或不再具备规定条件生产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监督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责令改正、没收、罚款、撤销检测资格和赔偿，依法处理没收的非法财物和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表2-164

|  |  |
| --- | --- |
| **序号** | **220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反限制性规定生产饲料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监督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责令改正、没收、罚款、撤销检测资格和赔偿，依法处理没收的非法财物和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 85512600 |

表2-165

|  |  |
| --- | --- |
| **序号** | **220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使用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监督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责令改正、没收、罚款、撤销检测资格和赔偿，依法处理没收的非法财物和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表2-166

|  |  |
| --- | --- |
| **序号** | **220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生产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生产新的或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监督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责令改正、没收、罚款、撤销检测资格和赔偿，依法处理没收的非法财物和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表2-167

|  |  |
| --- | --- |
| **序号** | **220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原料采购不按照规定和标准进行查验、检验，生产中不遵守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安全使用规范，或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监督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责令改正、没收、罚款、撤销检测资格和赔偿，依法处理没收的非法财物和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表2-168

|  |  |
| --- | --- |
| **序号** | **220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实行产购销记录制度、产品留样观察制度以及销售的产品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监督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责令改正、没收、罚款、撤销检测资格和赔偿，依法处理没收的非法财物和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表2-169

|  |  |
| --- | --- |
| **序号** | **221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履行主动召回义务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监督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责令改正、没收、罚款、撤销检测资格和赔偿，依法处理没收的非法财物和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表2-170

|  |  |
| --- | --- |
| **序号** | **221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生产、经营假、劣、与标签标示内容不一致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监督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责令改正、没收、罚款、撤销检测资格和赔偿，依法处理没收的非法财物和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表2-171

|  |  |
| --- | --- |
| **序号** | **221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生鲜乳收购过程中加入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监督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责令改正、没收、罚款、撤销检测资格和赔偿，依法处理没收的非法财物和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表2-172

|  |  |
| --- | --- |
| **序号** | **221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的处罚 (与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分别行使)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监督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责令改正、没收、罚款、撤销检测资格和赔偿，依法处理没收的非法财物和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表2-173

|  |  |
| --- | --- |
| **序号** | **221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监督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责令改正、没收、罚款、撤销检测资格和赔偿，依法处理没收的非法财物和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表2-174

|  |  |
| --- | --- |
| **序号** | **221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规收购生鲜乳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监督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责令改正、没收、罚款、撤销检测资格和赔偿，依法处理没收的非法财物和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表2-175

|  |  |
| --- | --- |
| **序号** | **221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生鲜乳运输车辆未取得生鲜乳准运证明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监督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责令改正、没收、罚款、撤销检测资格和赔偿，依法处理没收的非法财物和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表2-176

|  |  |
| --- | --- |
| **序号** | **221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奶畜养殖过程中使用违禁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监督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责令改正、没收、罚款、撤销检测资格和赔偿，依法处理没收的非法财物和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表2-177

|  |  |
| --- | --- |
| **序号** | **222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饲养的动物不按规定进行免疫接种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监督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责令改正、没收、罚款、撤销检测资格和赔偿，依法处理没收的非法财物和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表2-178

|  |  |
| --- | --- |
| **序号** | **222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种用、乳用动物未经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不按照规定处理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监督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责令改正、没收、罚款、撤销检测资格和赔偿，依法处理没收的非法财物和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表2-179

|  |  |
| --- | --- |
| **序号** | **222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没有及时清洗、消毒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监督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责令改正、没收、罚款、撤销检测资格和赔偿，依法处理没收的非法财物和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表2-180

|  |  |
| --- | --- |
| **序号** | **222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不按规定处置染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污染物以及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监督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责令改正、没收、罚款、撤销检测资格和赔偿，依法处理没收的非法财物和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表2-181

|  |  |
| --- | --- |
| **序号** | **222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反动物防疫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监督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责令改正、没收、罚款、撤销检测资格和赔偿，依法处理没收的非法财物和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表2-182

|  |  |
| --- | --- |
| **序号** | **222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或变更场址、经营范围后未重新申办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监督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责令改正、没收、罚款、撤销检测资格和赔偿，依法处理没收的非法财物和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表2-183

|  |  |
| --- | --- |
| **序号** | **222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办理审批手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乳用动物、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监督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责令改正、没收、罚款、撤销检测资格和赔偿，依法处理没收的非法财物和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表2-184

|  |  |
| --- | --- |
| **序号** | **222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经检疫，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监督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责令改正、没收、罚款、撤销检测资格和赔偿，依法处理没收的非法财物和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表2-185

|  |  |
| --- | --- |
| **序号** | **222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规定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监督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责令改正、没收、罚款、撤销检测资格和赔偿，依法处理没收的非法财物和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表2-186

|  |  |
| --- | --- |
| **序号** | **222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监督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责令改正、没收、罚款、撤销检测资格和赔偿，依法处理没收的非法财物和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表2-187

|  |  |
| --- | --- |
| **序号** | **223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不遵守有关控制、扑灭动物疫病规定的，或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处置的动物和动物产品，或违规发布动物疫情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监督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责令改正、没收、罚款、撤销检测资格和赔偿，依法处理没收的非法财物和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表2-188

|  |  |
| --- | --- |
| **序号** | **223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或动物诊疗机构违反规定，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监督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责令改正、没收、罚款、撤销检测资格和赔偿，依法处理没收的非法财物和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表2-189

|  |  |
| --- | --- |
| **序号** | **223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经注册从事动物诊疗活动，或执业兽医违反有关规定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监督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责令改正、没收、罚款、撤销检测资格和赔偿，依法处理没收的非法财物和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表2-190

|  |  |
| --- | --- |
| **序号** | **223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不履行动物疫情报告义务，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监测检测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监督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责令改正、没收、罚款、撤销检测资格和赔偿，依法处理没收的非法财物和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表2-191

|  |  |
| --- | --- |
| **序号** | **223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擅自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或者在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时不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监督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责令改正、没收、罚款、撤销检测资格和赔偿，依法处理没收的非法财物和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表2-192

|  |  |
| --- | --- |
| **序号** | **223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拒绝、阻碍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进行重大动物疫情监测，或者发现动物出现群体发病或者死亡不报告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监督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责令改正、没收、罚款、撤销检测资格和赔偿，依法处理没收的非法财物和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表2-193

|  |  |
| --- | --- |
| **序号** | **223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动物收购贩运未经备案或未按规定建立台账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监督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责令改正、没收、罚款、撤销检测资格和赔偿，依法处理没收的非法财物和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表2-194

|  |  |
| --- | --- |
| **序号** | **223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规遗（丢）弃动物或者动物产品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监督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责令改正、没收、罚款、撤销检测资格和赔偿，依法处理没收的非法财物和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表2-195

|  |  |
| --- | --- |
| **序号** | **223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动物屠宰厂（场）分割的动物产品的包装不具备加施动物检疫标志的条件或不为动物检疫提供必要的场所和条件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监督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责令改正、没收、罚款、撤销检测资格和赔偿，依法处理没收的非法财物和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表2-196

|  |  |
| --- | --- |
| **序号** | **223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跨省输入动物及动物产品未经指定通道进入或未申报检疫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监督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责令改正、没收、罚款、撤销检测资格和赔偿，依法处理没收的非法财物和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表2-197

|  |  |
| --- | --- |
| **序号** | **224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跨省输入饲养、乳用、种用动物未进行隔离饲养观察并及时报告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监督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责令改正、没收、罚款、撤销检测资格和赔偿，依法处理没收的非法财物和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表2-198

|  |  |
| --- | --- |
| **序号** | **224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乡村兽医不按规定区域从业或者违反有关动物诊疗操作技术规范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监督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责令改正、没收、罚款、撤销检测资格和赔偿，依法处理没收的非法财物和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表2-199

|  |  |
| --- | --- |
| **序号** | **224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经审查擅自变更动物防疫布局、设施设备和制度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监督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责令改正、没收、罚款、撤销检测资格和赔偿，依法处理没收的非法财物和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表2-200

|  |  |
| --- | --- |
| **序号** | **224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监督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责令改正、没收、罚款、撤销检测资格和赔偿，依法处理没收的非法财物和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表2-201

|  |  |
| --- | --- |
| **序号** | **224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转让、伪造、变造或使用转让、伪造、变造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监督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责令改正、没收、罚款、撤销检测资格和赔偿，依法处理没收的非法财物和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表2-202

|  |  |
| --- | --- |
| **序号** | **224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超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或变更从业地点、诊疗活动范围未重新办理动物诊疗许可证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监督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责令改正、没收、罚款、撤销检测资格和赔偿，依法处理没收的非法财物和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表2-203

|  |  |
| --- | --- |
| **序号** | **224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动物诊疗许可证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监督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责令改正、没收、罚款、撤销检测资格和赔偿，依法处理没收的非法财物和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表2-204

|  |  |
| --- | --- |
| **序号** | **224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动物诊疗场所不再具备规定条件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监督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责令改正、没收、罚款、撤销检测资格和赔偿，依法处理没收的非法财物和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表2-205

|  |  |
| --- | --- |
| **序号** | **224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办理变更手续，未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公示从业人员基本情况，不按规定使用病历、处方笺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监督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责令改正、没收、罚款、撤销检测资格和赔偿，依法处理没收的非法财物和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表2-206

|  |  |
| --- | --- |
| **序号** | **224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执业兽医超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或变更受聘的动物诊疗机构未重新办理注册或者备案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监督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责令改正、没收、罚款、撤销检测资格和赔偿，依法处理没收的非法财物和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表2-207

|  |  |
| --- | --- |
| **序号** | **225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兽医师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监督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责令改正、没收、罚款、撤销检测资格和赔偿，依法处理没收的非法财物和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表2-208

|  |  |
| --- | --- |
| **序号** | **225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执业兽医师在动物诊疗活动中不按规定使用病历、开具处方、填写诊断书、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监督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责令改正、没收、罚款、撤销检测资格和赔偿，依法处理没收的非法财物和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表2-209

|  |  |
| --- | --- |
| **序号** | **225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乡村兽医不按照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扑灭活动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监督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责令改正、没收、罚款、撤销检测资格和赔偿，依法处理没收的非法财物和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表2-210

|  |  |
| --- | --- |
| **序号** | **225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违反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使用禁用渔具进行捕捞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监督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责令改正、没收、罚款、撤销检测资格和赔偿，依法处理没收的非法财物和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表2-211

|  |  |
| --- | --- |
| **序号** | **225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偷捕、抢夺他人水产品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监督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责令改正、没收、罚款、撤销检测资格和赔偿，依法处理没收的非法财物和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表2-212

|  |  |
| --- | --- |
| **序号** | **225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无正当理由荒芜全民所有的养殖水域、滩涂，或未依法取得养殖证、超范围从事养殖生产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监督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责令改正、没收、罚款、撤销检测资格和赔偿，依法处理没收的非法财物和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表2-213

|  |  |
| --- | --- |
| **序号** | **225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监督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责令改正、没收、罚款、撤销检测资格和赔偿，依法处理没收的非法财物和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表2-214

|  |  |
| --- | --- |
| **序号** | **225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反捕捞许可证规定内容进行捕捞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监督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责令改正、没收、罚款、撤销检测资格和赔偿，依法处理没收的非法财物和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表2-215

|  |  |
| --- | --- |
| **序号** | **225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涂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监督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责令改正、没收、罚款、撤销检测资格和赔偿，依法处理没收的非法财物和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表2-216

|  |  |
| --- | --- |
| **序号** | **225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监督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责令改正、没收、罚款、撤销检测资格和赔偿，依法处理没收的非法财物和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表2-217

|  |  |
| --- | --- |
| **序号** | **226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经营未经审定批准的水产苗种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监督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责令改正、没收、罚款、撤销检测资格和赔偿，依法处理没收的非法财物和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表2-218

|  |  |
| --- | --- |
| **序号** | **226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监督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责令改正、没收、罚款、撤销检测资格和赔偿，依法处理没收的非法财物和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表2-219

|  |  |
| --- | --- |
| **序号** | **226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造成渔业污染事故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监督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责令改正、没收、罚款、撤销检测资格和赔偿，依法处理没收的非法财物和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表2-220

|  |  |
| --- | --- |
| **序号** | **226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不能从事养殖活动的水域从事养殖业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监督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责令改正、没收、罚款、撤销检测资格和赔偿，依法处理没收的非法财物和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表2-221

|  |  |
| --- | --- |
| **序号** | **226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渔业船舶未经检验合格和依法登记下水作业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监督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责令改正、没收、罚款、撤销检测资格和赔偿，依法处理没收的非法财物和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表2-222

|  |  |
| --- | --- |
| **序号** | **226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经批准采捕天然水域中全省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水生动物卵、苗种、怀卵亲体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监督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责令改正、没收、罚款、撤销检测资格和赔偿，依法处理没收的非法财物和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表2-223

|  |  |
| --- | --- |
| **序号** | **226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禁渔区、禁渔期内从事游钓、水禽放养、扎巢取卵和挖沙取石，或者销售、收购在禁渔区、禁渔期内捕捞的渔获物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监督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责令改正、没收、罚款、撤销检测资格和赔偿，依法处理没收的非法财物和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表2-224

|  |  |
| --- | --- |
| **序号** | **226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经批准在天然水域进行人工增殖放流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监督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责令改正、没收、罚款、撤销检测资格和赔偿，依法处理没收的非法财物和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表2-225

|  |  |
| --- | --- |
| **序号** | **226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水生动物洄游通道进行水下工程作业，未采取补救措施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监督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责令改正、没收、罚款、撤销检测资格和赔偿，依法处理没收的非法财物和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表2-226

|  |  |
| --- | --- |
| **序号** | **226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监督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责令改正、没收、罚款、撤销检测资格和赔偿，依法处理没收的非法财物和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表2-227

|  |  |
| --- | --- |
| **序号** | **227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特许猎捕证、狩猎证、人工繁育许可证及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批准文件，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进出口等批准文件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监督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责令改正、没收、罚款、撤销检测资格和赔偿，依法处理没收的非法财物和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表2-228

|  |  |
| --- | --- |
| **序号** | **227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和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监督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责令改正、没收、罚款、撤销检测资格和赔偿，依法处理没收的非法财物和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表2-229

|  |  |
| --- | --- |
| **序号** | **227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误捕、误伤国家和省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没及时采取保护措施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监督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责令改正、没收、罚款、撤销检测资格和赔偿，依法处理没收的非法财物和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表2-230

|  |  |
| --- | --- |
| **序号** | **227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监督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责令改正、没收、罚款、撤销检测资格和赔偿，依法处理没收的非法财物和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表2-231

|  |  |
| --- | --- |
| **序号** | **227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进行科学考察、标本采集、拍摄电影、录像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监督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责令改正、没收、罚款、撤销检测资格和赔偿，依法处理没收的非法财物和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表2-232

|  |  |
| --- | --- |
| **序号** | **227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船舶及有关作业单位从事有污染风险的作业活动，未按照规定采取污染防治措施；以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监督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责令改正、没收、罚款、撤销检测资格和赔偿，依法处理没收的非法财物和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表2-233

|  |  |
| --- | --- |
| **序号** | **227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继续作业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监督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责令改正、没收、罚款、撤销检测资格和赔偿，依法处理没收的非法财物和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表2-234

|  |  |
| --- | --- |
| **序号** | **227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渔业船舶应当申报营运检验或者临时检验而不申报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监督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责令改正、没收、罚款、撤销检测资格和赔偿，依法处理没收的非法财物和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表2-235

|  |  |
| --- | --- |
| **序号** | **227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规制造、改造、维修、拆除、改变渔业船舶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监督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责令改正、没收、罚款、撤销检测资格和赔偿，依法处理没收的非法财物和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表2-236

|  |  |
| --- | --- |
| **序号** | **227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规定持有船舶国籍证书、登记证书、检验证书、航行签证薄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监督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责令改正、没收、罚款、撤销检测资格和赔偿，依法处理没收的非法财物和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表2-237

|  |  |
| --- | --- |
| **序号** | **228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渔业船舶改建后，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监督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责令改正、没收、罚款、撤销检测资格和赔偿，依法处理没收的非法财物和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表2-238

|  |  |
| --- | --- |
| **序号** | **228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将船舶证书转让他船使用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监督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责令改正、没收、罚款、撤销检测资格和赔偿，依法处理没收的非法财物和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表2-239

|  |  |
| --- | --- |
| **序号** | **228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使用过期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或渔业船舶国籍证书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监督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责令改正、没收、罚款、撤销检测资格和赔偿，依法处理没收的非法财物和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表2-240

|  |  |
| --- | --- |
| **序号** | **228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渔业船舶未按规定标识，滥用遇险求救信号，没有配备、不正确填写或污损、丢弃轮机日志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监督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责令改正、没收、罚款、撤销检测资格和赔偿，依法处理没收的非法财物和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表2-241

|  |  |
| --- | --- |
| **序号** | **228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规定配备救生、消防设备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监督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责令改正、没收、罚款、撤销检测资格和赔偿，依法处理没收的非法财物和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表2-242

|  |  |
| --- | --- |
| **序号** | **228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规定配齐职务船员，或普通船员未取得专业合格证或基础训练合格证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监督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责令改正、没收、罚款、撤销检测资格和赔偿，依法处理没收的非法财物和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表2-243

|  |  |
| --- | --- |
| **序号** | **228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拒不执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作出的决定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监督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责令改正、没收、罚款、撤销检测资格和赔偿，依法处理没收的非法财物和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表2-244

|  |  |
| --- | --- |
| **序号** | **228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冒用、租借他人或涂改船员证书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监督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责令改正、没收、罚款、撤销检测资格和赔偿，依法处理没收的非法财物和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表2-245

|  |  |
| --- | --- |
| **序号** | **228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因违规被扣留或吊销船员证书而谎报遗失，申请补发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监督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责令改正、没收、罚款、撤销检测资格和赔偿，依法处理没收的非法财物和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表2-246

|  |  |
| --- | --- |
| **序号** | **228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提供虚假证明材料、伪造资历或以其他舞弊方式获取船员证书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监督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责令改正、没收、罚款、撤销检测资格和赔偿，依法处理没收的非法财物和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表2-247

|  |  |
| --- | --- |
| **序号** | **229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船员证书持证人与证书所载内容不符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监督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责令改正、没收、罚款、撤销检测资格和赔偿，依法处理没收的非法财物和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表2-248

|  |  |
| --- | --- |
| **序号** | **229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职务船员到期未办理证件审验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监督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责令改正、没收、罚款、撤销检测资格和赔偿，依法处理没收的非法财物和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表2-249

|  |  |
| --- | --- |
| **序号** | **229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损坏航标或其他助航、导航设施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监督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责令改正、没收、罚款、撤销检测资格和赔偿，依法处理没收的非法财物和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表2-250

|  |  |
| --- | --- |
| **序号** | **229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反港航法律、法规造成水上交通事故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监督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责令改正、没收、罚款、撤销检测资格和赔偿，依法处理没收的非法财物和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表2-251

|  |  |
| --- | --- |
| **序号** | **229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不提供救助或不服从救助指挥、指令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监督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责令改正、没收、罚款、撤销检测资格和赔偿，依法处理没收的非法财物和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表2-252

|  |  |
| --- | --- |
| **序号** | **229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渔船违法违规载人载物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监督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责令改正、没收、罚款、撤销检测资格和赔偿，依法处理没收的非法财物和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表2-253

|  |  |
| --- | --- |
| **序号** | **229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无有效《内河渔业船舶证书》、《内河渔业船员证书》和《船名牌》的渔船从事航行和作业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监督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责令改正、没收、罚款、撤销检测资格和赔偿，依法处理没收的非法财物和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表2-254

|  |  |
| --- | --- |
| **序号** | **229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渔港水域从事捕捞、养殖及有碍水上安全的其他作业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监督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责令改正、没收、罚款、撤销检测资格和赔偿，依法处理没收的非法财物和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表2-255

|  |  |
| --- | --- |
| **序号** | **229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渔港水域内施工作业后遗留碍航物或造成其他安全隐患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监督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责令改正、没收、罚款、撤销检测资格和赔偿，依法处理没收的非法财物和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表2-256

|  |  |
| --- | --- |
| **序号** | **229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经批准向省外输出天然水产种质，或从省外引进水产种苗未备案的处罚（暂停）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监督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责令改正、没收、罚款、撤销检测资格和赔偿，依法处理没收的非法财物和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表2-257

|  |  |
| --- | --- |
| **序号** | **230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反水产杂交种管理规定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监督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责令改正、没收、罚款、撤销检测资格和赔偿，依法处理没收的非法财物和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表2-258

|  |  |
| --- | --- |
| **序号** | **230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照生产技术操作规程或水产种苗生产许可证的规定生产水产种苗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监督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责令改正、没收、罚款、撤销检测资格和赔偿，依法处理没收的非法财物和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表2-259

|  |  |
| --- | --- |
| **序号** | **230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经营和推广假、劣水产种苗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监督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责令改正、没收、罚款、撤销检测资格和赔偿，依法处理没收的非法财物和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表2-260

|  |  |
| --- | --- |
| **序号** | **230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从省外引进或向省外输出未经检疫或不合格的水产种苗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监督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责令改正、没收、罚款、撤销检测资格和赔偿，依法处理没收的非法财物和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表2-261

|  |  |
| --- | --- |
| **序号** | **230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伪造、变造、涂改、转让、买卖、租借水产种苗生产许可证或水生动物检疫合格证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监督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责令改正、没收、罚款、撤销检测资格和赔偿，依法处理没收的非法财物和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表2-262

|  |  |
| --- | --- |
| **序号** | **230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冒用、使用伪造、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监督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责令改正、没收、罚款、撤销检测资格和赔偿，依法处理没收的非法财物和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表2-263

|  |  |
| --- | --- |
| **序号** | **230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不按操作规程、技术要求、相关制度规定屠宰生猪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监督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责令改正、没收、罚款、撤销检测资格和赔偿，依法处理没收的非法财物和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表2-264

|  |  |
| --- | --- |
| **序号** | **230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监督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责令改正、没收、罚款、撤销检测资格和赔偿，依法处理没收的非法财物和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表2-265

|  |  |
| --- | --- |
| **序号** | **230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监督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责令改正、没收、罚款、撤销检测资格和赔偿，依法处理没收的非法财物和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表2-266

|  |  |
| --- | --- |
| **序号** | **230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监督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责令改正、没收、罚款、撤销检测资格和赔偿，依法处理没收的非法财物和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表2-267

|  |  |
| --- | --- |
| **序号** | **231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为违法生猪屠宰相关活动提供场所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监督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责令改正、没收、罚款、撤销检测资格和赔偿，依法处理没收的非法财物和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表2-268

|  |  |
| --- | --- |
| **序号** | **231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小型生猪屠宰场点超出限定区域销售生猪产品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监督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责令改正、没收、罚款、撤销检测资格和赔偿，依法处理没收的非法财物和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表2-269

|  |  |
| --- | --- |
| **序号** | **231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屠宰技术人员未持有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开具的健康证明上岗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监督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责令改正、没收、罚款、撤销检测资格和赔偿，依法处理没收的非法财物和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表2-270

|  |  |
| --- | --- |
| **序号** | **231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登记试验单位出具虚假登记试验报告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监督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责令改正、没收、罚款、撤销检测资格和赔偿，依法处理没收的非法财物和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表2-271

|  |  |
| --- | --- |
| **序号** | **231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监督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责令改正、没收、罚款、撤销检测资格和赔偿，依法处理没收的非法财物和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表2-272

|  |  |
| --- | --- |
| **序号** | **231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生产农药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监督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责令改正、没收、罚款、撤销检测资格和赔偿，依法处理没收的非法财物和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表2-273

|  |  |
| --- | --- |
| **序号** | **231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劣质农药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监督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责令改正、没收、罚款、撤销检测资格和赔偿，依法处理没收的非法财物和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表2-274

|  |  |
| --- | --- |
| **序号** | **231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监督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责令改正、没收、罚款、撤销检测资格和赔偿，依法处理没收的非法财物和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表2-275

|  |  |
| --- | --- |
| **序号** | **231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监督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责令改正、没收、罚款、撤销检测资格和赔偿，依法处理没收的非法财物和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表2-276

|  |  |
| --- | --- |
| **序号** | **231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出厂销售未经质量检验合格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农药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监督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责令改正、没收、罚款、撤销检测资格和赔偿，依法处理没收的非法财物和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表2-277

|  |  |
| --- | --- |
| **序号** | **232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生产的农药包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监督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责令改正、没收、罚款、撤销检测资格和赔偿，依法处理没收的非法财物和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表2-278

|  |  |
| --- | --- |
| **序号** | **232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不召回依法应当召回农药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监督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责令改正、没收、罚款、撤销检测资格和赔偿，依法处理没收的非法财物和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表2-279

|  |  |
| --- | --- |
| **序号** | **232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监督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责令改正、没收、罚款、撤销检测资格和赔偿，依法处理没收的非法财物和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表2-280

|  |  |
| --- | --- |
| **序号** | **232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监督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责令改正、没收、罚款、撤销检测资格和赔偿，依法处理没收的非法财物和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表2-281

|  |  |
| --- | --- |
| **序号** | **232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经营假农药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监督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责令改正、没收、罚款、撤销检测资格和赔偿，依法处理没收的非法财物和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表2-282

|  |  |
| --- | --- |
| **序号** | **232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农药中添加物质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监督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责令改正、没收、罚款、撤销检测资格和赔偿，依法处理没收的非法财物和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表2-283

|  |  |
| --- | --- |
| **序号** | **232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监督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责令改正、没收、罚款、撤销检测资格和赔偿，依法处理没收的非法财物和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表2-284

|  |  |
| --- | --- |
| **序号** | **232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监督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责令改正、没收、罚款、撤销检测资格和赔偿，依法处理没收的非法财物和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表2-285

|  |  |
| --- | --- |
| **序号** | **232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监督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责令改正、没收、罚款、撤销检测资格和赔偿，依法处理没收的非法财物和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表2-286

|  |  |
| --- | --- |
| **序号** | **232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监督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责令改正、没收、罚款、撤销检测资格和赔偿，依法处理没收的非法财物和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表2-287

|  |  |
| --- | --- |
| **序号** | **233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监督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责令改正、没收、罚款、撤销检测资格和赔偿，依法处理没收的非法财物和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表2-288

|  |  |
| --- | --- |
| **序号** | **233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不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监督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责令改正、没收、罚款、撤销检测资格和赔偿，依法处理没收的非法财物和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表2-289

|  |  |
| --- | --- |
| **序号** | **233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监督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责令改正、没收、罚款、撤销检测资格和赔偿，依法处理没收的非法财物和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表2-290

|  |  |
| --- | --- |
| **序号** | **233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监督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责令改正、没收、罚款、撤销检测资格和赔偿，依法处理没收的非法财物和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表2-291

|  |  |
| --- | --- |
| **序号** | **233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监督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责令改正、没收、罚款、撤销检测资格和赔偿，依法处理没收的非法财物和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表2-292

|  |  |
| --- | --- |
| **序号** | **233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监督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责令改正、没收、罚款、撤销检测资格和赔偿，依法处理没收的非法财物和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表2-293

|  |  |
| --- | --- |
| **序号** | **233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监督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责令改正、没收、罚款、撤销检测资格和赔偿，依法处理没收的非法财物和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表2-294

|  |  |
| --- | --- |
| **序号** | **233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农药使用者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监督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责令改正、没收、罚款、撤销检测资格和赔偿，依法处理没收的非法财物和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表2-295

|  |  |
| --- | --- |
| **序号** | **233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使用禁用的农药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监督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责令改正、没收、罚款、撤销检测资格和赔偿，依法处理没收的非法财物和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表2-296

|  |  |
| --- | --- |
| **序号** | **233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防治卫生害虫，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生产或者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监督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责令改正、没收、罚款、撤销检测资格和赔偿，依法处理没收的非法财物和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表2-297

|  |  |
| --- | --- |
| **序号** | **234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监督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责令改正、没收、罚款、撤销检测资格和赔偿，依法处理没收的非法财物和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表2-299

|  |  |
| --- | --- |
| **序号** | **234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监督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责令改正、没收、罚款、撤销检测资格和赔偿，依法处理没收的非法财物和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表2-300

|  |  |
| --- | --- |
| **序号** | **234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监督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责令改正、没收、罚款、撤销检测资格和赔偿，依法处理没收的非法财物和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表2-301

|  |  |
| --- | --- |
| **序号** | **234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农药生产、经营企业招聘不得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人员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监督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责令改正、没收、罚款、撤销检测资格和赔偿，依法处理没收的非法财物和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表2-302

|  |  |
| --- | --- |
| **序号** | **234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通过审定、引种备案、登记和认定的品种，其包装标识不按照规定印刷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监督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责令改正、没收、罚款、撤销检测资格和赔偿，依法处理没收的非法财物和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表2-303

|  |  |
| --- | --- |
| **序号** | **234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通过审定但不在适宜种植区域内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监督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责令改正、没收、罚款、撤销检测资格和赔偿，依法处理没收的非法财物和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表2-304

|  |  |
| --- | --- |
| **序号** | **234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监督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责令改正、没收、罚款、撤销检测资格和赔偿，依法处理没收的非法财物和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表2-305

|  |  |
| --- | --- |
| **序号** | **234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经批准从境外引进水生野生动物物种或将从境外引进的水生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监督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责令改正、没收、罚款、撤销检测资格和赔偿，依法处理没收的非法财物和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表2-306

|  |  |
| --- | --- |
| **序号** | **235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和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监督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责令改正、没收、罚款、撤销检测资格和赔偿，依法处理没收的非法财物和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表2-307

|  |  |
| --- | --- |
| **序号** | **235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监督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责令改正、没收、罚款、撤销检测资格和赔偿，依法处理没收的非法财物和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 85512600 |

表2-308

|  |  |
| --- | --- |
| **序号** | **235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拒绝、阻挠农业农村部门依照水污染防治法规定行使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监督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责令改正、没收、罚款、撤销检测资格和赔偿，依法处理没收的非法财物和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 85512600 |

表2-309

|  |  |
| --- | --- |
| **序号** | **235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监督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责令改正、没收、罚款、撤销检测资格和赔偿，依法处理没收的非法财物和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表2-310

|  |  |
| --- | --- |
| **序号** | **100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反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处罚（与自然资源厅按职责分工分别行使）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监督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相关规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责令改正、没收、罚款、撤销检测资格和赔偿，依法处理没收的非法财物和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  |  |
| --- | --- |
| 序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监督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责令改正、没收、罚款、撤销检测资格和赔偿，依法处理没收的非法财物和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  |  |
| --- | --- |
| 序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农用地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实施后期管理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监督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责令改正、没收、罚款、撤销检测资格和赔偿，依法处理没收的非法财物和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  |  |
| --- | --- |
| 序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农用地土壤污染监督管理中，被检查者拒不配合检查，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监督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责令改正、没收、罚款、撤销检测资格和赔偿，依法处理没收的非法财物和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  |  |
| --- | --- |
| 序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照规定对农用地土壤污染采取风险管理措施等行为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监督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责令改正、没收、罚款、撤销检测资格和赔偿，依法处理没收的非法财物和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  |  |
| --- | --- |
| 序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农用地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将修复方案、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监督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责令改正、没收、罚款、撤销检测资格和赔偿，依法处理没收的非法财物和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  |  |
| --- | --- |
| 序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农药经营者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站（点）未按规定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台账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监督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责令改正、没收、罚款、撤销检测资格和赔偿，依法处理没收的非法财物和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  |  |
| --- | --- |
| 序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侵占、损毁、拆除、擅自移动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或者以其他方式妨害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监督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责令改正、没收、罚款、撤销检测资格和赔偿，依法处理没收的非法财物和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  |  |
| --- | --- |
| 序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擅自向社会发布农作物病虫害预报或者灾情信息等行为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监督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责令改正、没收、罚款、撤销检测资格和赔偿，依法处理没收的非法财物和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  |  |
| --- | --- |
| 序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不具备相应的设施设备、技术人员、田间作业人员以及规范的管理制度等行为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监督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责令改正、没收、罚款、撤销检测资格和赔偿，依法处理没收的非法财物和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  |  |
| --- | --- |
| 序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境外组织和个人违反规定在我国境内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活动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监督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责令改正、没收、罚款、撤销检测资格和赔偿，依法处理没收的非法财物和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  |  |
| --- | --- |
| 序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保护保护区内违反规定使用化肥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监督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责令改正、没收、罚款、撤销检测资格和赔偿，依法处理没收的非法财物和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  |  |
| --- | --- |
| 序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禁采区、禁采期和封育期内采集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政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监督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责令改正、没收、罚款、撤销检测资格和赔偿，依法处理没收的非法财物和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  |  |
| --- | --- |
| 序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破坏野生植物生长环境和野生植物保护小区、保护点的保护设施、保护标志的行政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监督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责令改正、没收、罚款、撤销检测资格和赔偿，依法处理没收的非法财物和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  |  |
| --- | --- |
| 序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农药经营单位或经营网点的营业人员未向农药使用者说明农药的用途、使用方法等注意事项，误导农药使用者扩大农药的适用范围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监督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责令改正、没收、罚款、撤销检测资格和赔偿，依法处理没收的非法财物和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  |  |
| --- | --- |
| 序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销售农作物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行政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监督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责令改正、没收、罚款、撤销检测资格和赔偿，依法处理没收的非法财物和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  |  |
| --- | --- |
| 序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农业机械维修者未按规定填写维修记录和报送年度维修情况统计表的行政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监督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责令改正、没收、罚款、撤销检测资格和赔偿，依法处理没收的非法财物和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  |  |
| --- | --- |
| 序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农业机械存在事故隐患拒不纠正的行政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监督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责令改正、没收、罚款、撤销检测资格和赔偿，依法处理没收的非法财物和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  |  |
| --- | --- |
| 序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照规定向发证机关提交医疗机构出具的身体健康证明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监督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责令改正、没收、罚款、撤销检测资格和赔偿，依法处理没收的非法财物和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  |  |
| --- | --- |
| 序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购置、转让小于 3.75 千瓦 农村机电提灌设备不进行登记并投入使用的行政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监督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责令改正、没收、罚款、撤销检测资格和赔偿，依法处理没收的非法财物和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  |  |
| --- | --- |
| 序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购置、转让大于 3.75 千瓦 农村机电提灌设备未注册登记并投入使用的行政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监督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责令改正、没收、罚款、撤销检测资格和赔偿，依法处理没收的非法财物和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  |  |
| --- | --- |
| 序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申请从境外引进畜禽遗传资源等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行政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监督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责令改正、没收、罚款、撤销检测资格和赔偿，依法处理没收的非法财物和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  |  |
| --- | --- |
| 序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将因试验死亡的临床试验用食用动物及其产品或无对人安全并超过休药期证明的临床试验用食用动物及其产品作为食品供人消费的行政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监督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责令改正、没收、罚款、撤销检测资格和赔偿，依法处理没收的非法财物和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  |  |
| --- | --- |
| 序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集中交易场所销售自产农产品的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保存农产品销售记录，或伪造农产品销售记录的行政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监督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责令改正、没收、罚款、撤销检测资格和赔偿，依法处理没收的非法财物和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  |  |
| --- | --- |
| 序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动物产品，不具备补检条件的行政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监督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责令改正、没收、罚款、撤销检测资格和赔偿，依法处理没收的非法财物和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  |  |
| --- | --- |
| 序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从事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单位和个人，不如实记录种类、数量、来源、流向等信息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监督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责令改正、没收、罚款、撤销检测资格和赔偿，依法处理没收的非法财物和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  |  |
| --- | --- |
| 序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途经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的动物、动物产品，未在规定时限内离开规定区域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监督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责令改正、没收、罚款、撤销检测资格和赔偿，依法处理没收的非法财物和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  |  |
| --- | --- |
| 序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三级、四级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行政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监督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责令改正、没收、罚款、撤销检测资格和赔偿，依法处理没收的非法财物和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  |  |
| --- | --- |
| 序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行政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监督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责令改正、没收、罚款、撤销检测资格和赔偿，依法处理没收的非法财物和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  |  |
| --- | --- |
| 序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违反实验室日常管理规范和要求的行政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监督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责令改正、没收、罚款、撤销检测资格和赔偿，依法处理没收的非法财物和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  |  |
| --- | --- |
| 序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或者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的行政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监督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责令改正、没收、罚款、撤销检测资格和赔偿，依法处理没收的非法财物和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  |  |
| --- | --- |
| 序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等行为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露的行政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监督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责令改正、没收、罚款、撤销检测资格和赔偿，依法处理没收的非法财物和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  |  |
| --- | --- |
| 序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实验室在相关实验活动结束后，未依照规定及时将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就地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保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监督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责令改正、没收、罚款、撤销检测资格和赔偿，依法处理没收的非法财物和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  |  |
| --- | --- |
| 序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等情形未依照规定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行政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监督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责令改正、没收、罚款、撤销检测资格和赔偿，依法处理没收的非法财物和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  |  |
| --- | --- |
| 序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拒绝接受兽医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行政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监督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责令改正、没收、罚款、撤销检测资格和赔偿，依法处理没收的非法财物和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  |  |
| --- | --- |
| 序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发生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承运单位、护送人、保藏机构和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依照规定报告的行政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监督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责令改正、没收、罚款、撤销检测资格和赔偿，依法处理没收的非法财物和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  |  |
| --- | --- |
| 序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保藏机构未依照规定储存实验室送交的菌（毒）种和样本，或者未依照规定提供菌（毒）种和样本的行政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监督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责令改正、没收、罚款、撤销检测资格和赔偿，依法处理没收的非法财物和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  |  |
| --- | --- |
| 序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船舶进出渔港依照规定应当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报告而未报告或者在渔港内不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对水域交通安全秩序管理行为的行政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监督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责令改正、没收、罚款、撤销检测资格和赔偿，依法处理没收的非法财物和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  |  |
| --- | --- |
| 序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鱼、虾、蟹、贝幼苗的重点产区直接引水、用水未采取避开幼苗的密集期、密集区或者设置网栅等保护措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监督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责令改正、没收、罚款、撤销检测资格和赔偿，依法处理没收的非法财物和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  |  |
| --- | --- |
| 序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规定时间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提交《海事报告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监督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责令改正、没收、罚款、撤销检测资格和赔偿，依法处理没收的非法财物和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  |  |
| --- | --- |
| 序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渔业船舶使用不符合标准或者要求的渔业船舶用燃油行为的行政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监督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责令改正、没收、罚款、撤销检测资格和赔偿，依法处理没收的非法财物和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  |  |
| --- | --- |
| 序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渔业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或者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行为的行政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监督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责令改正、没收、罚款、撤销检测资格和赔偿，依法处理没收的非法财物和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  |  |
| --- | --- |
| 序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渔业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遵守操作规程或者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行为的行政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监督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责令改正、没收、罚款、撤销检测资格和赔偿，依法处理没收的非法财物和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  |  |
| --- | --- |
| 序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擅自转让水上无线电频率行为的行政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监督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责令改正、没收、罚款、撤销检测资格和赔偿，依法处理没收的非法财物和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  |  |
| --- | --- |
| 序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渔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违反有关管理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监督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责令改正、没收、罚款、撤销检测资格和赔偿，依法处理没收的非法财物和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  |  |
| --- | --- |
| 序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依法填写、提交渔捞日志的行政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监督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各种执法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责令改正、没收、罚款、撤销检测资格和赔偿，依法处理没收的非法财物和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表2-311

|  |  |
| --- | --- |
| **序号** | **1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征收** |
| **权力项目名称** |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的征收 |
| **责任主体** | 渔业渔政管理处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告知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收费项目及标准，征收方式，免征费条件和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以及其他应当公示的内容，并按申请人要求做出解释说明。  2.审核责任：审核申请人捕捞许可证及相关材料，审查核定免征费的理由和条件等。  3.决定责任：作出审核决定，开具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免征或缴款通知书。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捕捞行为的日常监管，监督相关人按时交纳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表2-312

|  |  |
| --- | --- |
| **序号** | **1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征收** |
| **权力项目名称** | 渔业船舶登记费的征收（暂停） |
| **责任主体** | 渔业渔政管理处 |
| **责任事项** |  |
| **追责情形** |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表2-313

|  |  |
| --- | --- |
| **序号** | **2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征收** |
| **权力项目名称** | 水生野生动物资源保护费的征收（暂停） |
| **责任主体** | 渔业渔政管理处 |
| **责任事项** |  |
| **追责情形** |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表2-314

|  |  |
| --- | --- |
| **序号** | **2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征收** |
| **权力项目名称** | 农机监理费的征收（暂停） |
| **责任主体** | 农业机械化处 |
| **责任事项** |  |
| **追责情形** |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表2-315

|  |  |
| --- | --- |
| **序号** | **2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征收** |
| **权力项目名称** | 国内植物检疫费的征收（暂停） |
| **责任主体** | 种植业与农药肥料处 |
| **责任事项** |  |
| **追责情形** |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表2-316

|  |  |
| --- | --- |
| **序号** | **8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的查封、扣押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监督局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发现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时，应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报经批准后作出行政强制决定。  3.执行责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件，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实施查封和扣押。  4.事后监督责任：加强农产品的日常监管，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依法进行处置。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表2-317

|  |  |
| --- | --- |
| **序号** | **8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查封、扣押违法生产经营食用农产品有关的资料、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工具、设备，查封生产经营场所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监督局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发现违法生产经营食用农产品有关的资料、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工具、设备，生产经营场所，应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报经批准后作出行政强制决定。  3.执行责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件，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实施查封和扣押。  4.事后监督责任：加强农产品以及农业投入品、添加剂等的日常监管，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依法进行处置。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表2-318

|  |  |
| --- | --- |
| **序号** | **8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规调运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或调运带有检疫对象的植物、植物产品的查封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监督局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发现违规调运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或调运带有检疫对象的植物、植物产品的，应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报经批准后作出行政强制决定。  3.执行责任：制作并当场交付决定书，监督当事人进行除害处理、销毁或者改变用途，或者予以没收。  4.事后监督责任：加强对应检疫植物、植物产品的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依法处置。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植物检疫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植物检疫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表2-319

|  |  |
| --- | --- |
| **序号** | **8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无证蚕种的封存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监督局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对违反规定允许无证的蚕种入库或者对无证单位发放蚕种的，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封存的期限、方式和当事人或单位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或单位的意见，对当事人或单位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报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执行责任：组织封存或者销毁无证的蚕种。  4.事后监督责任：监督检查封存蚕种情况，开展日常监督检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蚕种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表2-320

|  |  |
| --- | --- |
| **序号** | **8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扣押农机事故后企图逃逸的、拒不停止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作业或者转移的农业机械及证书、牌照、操作证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监督局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发现农机事故有关、存在事故隐患作业或者转移的农业机械及证书、牌照、操作证时应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报经批准后作出行政强制决定。  3.执行责任：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对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工具、设施及生产的产品进行查封和扣押，对违法生产、经营产品的场所进行查封，并制作现场笔录。  4.事后监督责任：对农机安全生产、使用等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依法处置。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表2-321

|  |  |
| --- | --- |
| **序号** | **8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扣押擅自投入使用或者逾期未办理变更登记手续，拒不停止使用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监督局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发现擅自投入使用，或者逾期未办理变更登记手续，拒不停止使用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时应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报经批准后作出行政强制决定。  3.执行责任：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对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工具、设施及生产的产品进行查封和扣押，对违法生产、经营产品的场所进行查封，并制作现场笔录。  4.事后监督责任：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安全生产、使用等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依法处置。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表2-322

|  |  |
| --- | --- |
| **序号** | **8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扣押存在事故隐患且拒不停止使用的农业机械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监督局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发现存在事故隐患且拒不停止使用的农业机械时应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报经批准后作出行政强制决定。  3.执行责任：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对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工具、设施及生产的产品进行查封和扣押，对违法生产、经营产品的场所进行查封，并制作现场笔录。  4.事后监督责任：对农机安全生产、使用等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依法处置。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表2-323

|  |  |
| --- | --- |
| **序号** | **9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查封拒不停止施工的未经批准新建或迁移农村机电提灌站的设备和建筑材料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监督局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发现拒不停止施工的未经批准新建或迁移农村机电提灌站的设备和建筑材料时， 应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报经批准后作出行政强制决定。  3.执行责任：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对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工具、设施及生产的产品进行查封和扣押，对违法生产、经营产品的场所进行查封，并制作现场笔录。  4.事后监督责任：对农村机电提灌站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依法处置。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农村机电提灌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表2-324

|  |  |
| --- | --- |
| **序号** | **9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封存或者扣押与假冒授权品种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繁殖材料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监督局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对与假冒授权品种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进行封存或者扣押时, 应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报经批准后作出行政强制决定。  3.执行责任：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实施查封或扣押。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发现问题及时依法处置。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表2-325

|  |  |
| --- | --- |
| **序号** | **9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封存、扣押非法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监督局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对非法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案件有关的农业转基因生物，依据相应职权进行封存或者扣押前，应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报经批准后作出行政强制决定。  3.执行责任：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实施封存或扣押。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发现问题及时依法处置。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表2-326

|  |  |
| --- | --- |
| **序号** | **9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是假、劣兽药的查封、扣押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监督局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是假劣兽药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前，应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报经批准后作出行政强制决定。  3.执行责任：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对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工具、设施及生产的产品进行查封和扣押，对违法生产、经营产品的场所进行查封，并制作现场笔录。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发现问题及时依法处置。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兽药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表2-327

|  |  |
| --- | --- |
| **序号** | **9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查封、扣押违法使用的生鲜乳、辅料、添加剂，查封涉嫌违法从事生鲜乳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用于违法生产、收购、贮存、运输生鲜乳的车辆、工具、设备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监督局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应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报经批准后作出行政强制决定。  3.执行责任：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实施查封、扣押。  4.事后监督责任：加强乳制品生产经营活动的日常监管，发现问题及时依法处置。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表2-328

|  |  |
| --- | --- |
| **序号** | **9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查封、扣押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和染疫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监督局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对拥有染疫或疑似染疫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的当事人，应通知其到场并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报经批准后作出行政强制决定。  3.执行责任：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实施查封、扣押。  4.事后监督责任：加强畜产品生产经营的日常监管，发现问题及时依法处置。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表2-329

|  |  |
| --- | --- |
| **序号** | **9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不履行强制免疫接种、按规定处理种用乳用动物、清洗消毒运载工具义务的代履行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监督局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对拥有未按规定接种、检测或清洗消毒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当事人告知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所有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报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况，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执行责任：组织强制免疫、隔离、无害化处理、清洗、消毒。  4.事后监督责任：加强乳制品生产经营活动的日常监管，发现问题及时依法处置。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表2-330

|  |  |
| --- | --- |
| **序号** | **9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查封、扣押违法生产饲料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工具、设施设备，查封违法生产经营场所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监督局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对涉嫌违法的饲料生产当事人，应通知其到场并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报经批准后作出行政强制决定。  3.执行责任：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实施查封、扣押。  4.事后监督责任：加强饲料生产经营的日常监管，发现问题及时依法处置。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表2-331

|  |  |
| --- | --- |
| **序号** | **9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查封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设施，扣押有关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屠宰工具和设备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监督局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对涉嫌违法的生猪屠宰当事人，应通知其到场并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报经批准后作出行政强制决定。  3.执行责任：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实施查封、扣押。  4.事后监督责任：加强生猪屠宰活动的日常监管，发现问题及时依法处置。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四川省生猪屠宰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表2-332

|  |  |
| --- | --- |
| **序号** | **9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强制拆解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监督局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对涉嫌违规的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事项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告知行政相对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法提供合法证据的或已发现带有检疫对象的，报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执行责任：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作业，并收缴失效的渔业船舶检验证书，强制拆解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  4.事后监督责任：现场检查当事人的落实情况，加强对渔业船舶的日常监督管理。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表2-333

|  |  |
| --- | --- |
| **序号** | **10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强制拆除拒不改正非法使用的渔业船舶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监督局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对涉嫌违规的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事项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告知行政相对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法提供合法证据的报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执行责任：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责令强制拆除非法使用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  4.事后监督责任：现场检查当事人的落实情况，加强对渔业船舶的日常监督管理。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表2-334

|  |  |
| --- | --- |
| **序号** | **10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查封、扣押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监督局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发现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时，应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报经批准后作出行政强制决定。  3.执行责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件，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实施查封和扣押。  4.事后监督责任：加强种子的日常监管，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依法进行处置。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表2-335

|  |  |
| --- | --- |
| **序号** | **10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查封、扣押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查封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场所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监督局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发现存在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场所时，应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报经批准后作出行政强制决定。  3.执行责任：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决定书和清单，并制作现场笔录。  4.事后监督责任：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农药监管，及时查处、纠正违法行为。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农药管理条例》、《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  |  |
| --- | --- |
| 序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行政强制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监督局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发现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时，应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报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况，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执行责任：组织强制免疫、隔离、无害化处理、清洗、消毒。  4.事后监督责任：加强乳制品生产经营活动的日常监管，发现问题及时依法处置。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  |  |
| --- | --- |
| 序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等行为造成水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行政强制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监督局 |
| 责任事项 | 1. 催告责任：发现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等行为造成水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时，应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报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况，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执行责任：组织强制免疫、隔离、无害化处理、清洗、消毒。  4.事后监督责任：加强乳制品生产经营活动的日常监管，发现问题及时依法处置。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  |  |
| --- | --- |
| 序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有毒有害物质，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农用地严重土壤污染的，或者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被隐匿的行政强制 |
| 责任主体 | 综合执法监督局 |
| 责任事项 | 1. 催告责任：发现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有毒有害物质，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农用地严重土壤污染的，或者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被隐匿时，应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报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况，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执行责任：组织强制免疫、隔离、无害化处理、清洗、消毒。  4.事后监督责任：加强乳制品生产经营活动的日常监管，发现问题及时依法处置。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表2-336

|  |  |
| --- | --- |
| **序号** | **33** |
| **权力类型** | **行政确认** |
| **权力项目名称** | 无公害农产品认定 |
| **责任主体** | 农产品质量监管与品牌培育处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2.审查责任：审核推荐意见和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符合要求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委托具有资质资格的检测机构，对产地环境进行检测。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3.决定责任：综合现场检查和产地环境检测结果，做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  4.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的，颁发无公害农产品认定证书，并报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备案。  5.事后监管责任：对获得无公害认定证书的单位或个人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作出警告、责令改正或撤销认定的决定。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表2-337

|  |  |
| --- | --- |
| **序号** | **36** |
| **权力类型** | **行政确认** |
| **权力项目名称** | 省级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认定 |
| **责任主体** | 种业发展处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责任：对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和基因库申请材料进行初审，符合申报条件的，省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出具初审意见；不符合申报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对省级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符合申报条件的，发给受理通知书，并通知申请单位；不符合申报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3、决定责任：作出审核决定，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和基因库申请材料上报全国畜牧总站畜禽资源处（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办公室），省级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在农业农村厅官网进行公告。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和基因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表2-338

|  |  |
| --- | --- |
| **序号** | **37** |
| **权力类型** | **行政确认** |
| **权力项目名称** | 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 |
| **责任主体** | 种业发展处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2.审查责任：省农作物品审会办公室组织省品审会专业委员会依据品种审定标准对受理品种进行初审，通过不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并形成初审意见；省品审会对专业委员会提交的初审意见进行审定，通过不记名表决方式对拟审定品种进行表决。  3.决定责任：行政审批负责人对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投票表决结果作出是否通过审定的决定。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表2-339

|  |  |
| --- | --- |
| **序号** | **38** |
| **权力类型** | **行政确认** |
| **权力项目名称** | 蚕品种审定 |
| **责任主体** | 种业发展处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2.审查责任：审核推荐意见和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组织品种审定委员会专家审核；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3.决定责任：根据专家意见，做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  4.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的，颁发蚕品种审定合格证书。  5.事后监管责任：对获得蚕品种审定合格证书的单位或个人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作出警告、责令改正或撤销认定的决定。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蚕种管理办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表2-340

|  |  |
| --- | --- |
| **序号** | **39** |
| **权力类型** | **行政确认** |
| **权力项目名称** | 农机鉴定能力认定（根据《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办法》，已无此项权力） |
| **责任主体** | 农业机械化处 |
| **责任事项** |  |
| **追责情形** |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表2-341

|  |  |
| --- | --- |
| **序号** | **42** |
| **权力类型** | **行政确认** |
| **权力项目名称** | 非主要农作物品种认定 |
| **责任主体** | 种业发展处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2.审查责任：省品认会办公室抽取专业组专家依据品种认定标准对受理品种进行评审，通过不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并形成评审意见；省品认会主任委员会对专业组专家提交的评审意见进行认定，通过不记名表决方式对拟认定品种进行表决。  3.决定责任：行政审批负责人对省品认会主任委员会投票表决结果作出是否通过认定的决定。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表2-342

|  |  |
| --- | --- |
| **序号** | **149**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抽查 |
| **责任主体** | 农产品质量监管与品牌培育处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制度。按照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要求，制定并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对生产中的农产品进行监督检查、抽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实施办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表2-343

|  |  |
| --- | --- |
| **序号** | **150**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农产品地理标志的地域范围、标志使用的监督检查 |
| **责任主体** | 农产品质量监管与品牌培育处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对登记的地理标志农产品的地域范围、标志使用等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表2-344

|  |  |
| --- | --- |
| **序号** | **151**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绿色食品及绿色食品标志的监督检查 |
| **责任主体** | 农产品质量监管与品牌培育处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依规对绿色食品及绿色食品标志开展定期或者不定期的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绿色食品标志管理办法》《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实施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表2-345

|  |  |
| --- | --- |
| **序号** | **152**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农作物种子（含草种）生产、经营、质量的监督检查 |
| **责任主体** | 种业发展处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根据农作物种子（含草种）登记情况，对辖区内的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登记农作物种子（含草种）进行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种子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表2-346

|  |  |
| --- | --- |
| **序号** | **153**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肥料的监督检查 |
| **责任主体** | 种植业与农药肥料处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根据全省肥料产品登记情况，对辖区内的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登记肥料产品进行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肥料登记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表2-347

|  |  |
| --- | --- |
| **序号** | **154**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农药生产、经营、使用场所进行检查及对农药实施抽查 |
| **责任主体** | 种植业与农药肥料处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根据全省农药生产、销售、使用情况，对辖区内的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场所进行检查，对其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农药产品进行抽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和抽查情况，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农药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表2-348

|  |  |
| --- | --- |
| **序号** | **155**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监督检查和抽样 |
| **责任主体** | 饲料兽药处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根据饲料行业的实际，对饲料生产、经营和使用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表2-349

|  |  |
| --- | --- |
| **序号** | **156**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动物防疫的监督检查 |
| **责任主体** | 畜牧兽医局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对动物及动物产品开展日常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表2-350

|  |  |
| --- | --- |
| **序号** | **157**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生猪屠宰活动的监督检查 |
| **责任主体** | 畜牧兽医局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根据生猪屠宰行业的实际，对生猪屠宰活动进行定期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表2-351

|  |  |
| --- | --- |
| **序号** | **158**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的监督检查 |
| **责任主体** | 科技教育处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加强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对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等行为开展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表2-352

|  |  |
| --- | --- |
| **序号** | **159**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农业机械的安全监督检查 |
| **责任主体** | 农业机械化处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查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牌照以及操作证件；检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的安全状况。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四川省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表2-353

|  |  |
| --- | --- |
| **序号** | **160**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的监督检查 |
| **责任主体** | 农业机械化处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对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的办学资质、办学条件、培训业务管理、培训质量等进行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四川省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表2-354

|  |  |
| --- | --- |
| **序号** | **161**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兽药的监督检查 |
| **责任主体** | 饲料兽药处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对兽药生产经营使用情况开展日常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兽药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表2-355

|  |  |
| --- | --- |
| **序号** | **162**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渔业及渔业船舶的监督检查 |
| **责任主体** | 渔业渔政管理处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建立渔业及渔业船舶的监督检查制度。按照保障渔业生产正常秩序、渔业资源保护及渔业船舶安全的要求，制定并组织实施渔业及渔业船舶监督检查计划，对渔业生产、资源保护、涉渔水下工程作业及渔业船舶安全等进行监督检查、抽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表2-356

|  |  |
| --- | --- |
| **序号** | **163**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经营利用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捕捉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监督检查 |
| **责任主体** | 渔业渔政管理处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建立利用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监督检查制度。按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要求，制定并组织实施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监督检查计划，对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人工繁育、收容救护和对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经营利用、运输、进出口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抽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表2-357

|  |  |
| --- | --- |
| **序号** | **164**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植物检疫检查 |
| **责任主体** | 种植业与农药肥料处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对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及其存放场所和生产基地开展日常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发现的问题，依据植物检疫法规规定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植物检疫条例》、《四川省植物检疫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表2-358

|  |  |
| --- | --- |
| **序号** | **165**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反农村宅基地管理法律、法规行为的监督检查 |
| **责任主体** | 农村宅基地管理处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对农村宅基地管理利用情况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责令非法占用土地的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反宅基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3.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组织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表2-359

|  |  |
| --- | --- |
| **序号** | **6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奖励**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种质资源保护工作和良种选育、推广等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与省林草局按职责分工分别行使） |
| **责任主体** | 种业发展处 |
| **责任事项** | 1.制定方案责任：建立对种质资源保护和良种选育、推广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奖励的制度，科学制定表彰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报请研究审定，并进行公示。  4.表彰责任：按照程序报请省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以省政府名义表彰。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表2-360

|  |  |
| --- | --- |
| **序号** | **6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奖励**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举报违反食品安全规定的行为进行奖励 |
| **责任主体** | 农产品质量监管与品牌培育处 |
| **责任事项** | 1.制定方案责任：建立对举报违反食品安全相关法规行为奖励的制度。  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报请研究审定，并进行公示。  4.表彰责任：按程序报批后给予奖励。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表2-361

|  |  |
| --- | --- |
| **序号** | **6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奖励**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植物检疫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
| **责任主体** | 种植业与农药肥料处 |
| **责任事项** | 1.制定方案责任：科学制定表彰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单位和个人，并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报请研究审定，并进行公示。  4.表彰责任：按照程序报批后，以省人民政府或省农业农村厅名义表彰、奖励。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植物检疫条例》、《四川省植物检疫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表2-362

|  |  |
| --- | --- |
| **序号** | **6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奖励**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动物防疫工作、动物防疫科学研究中做出突出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
| **责任主体** | 畜牧兽医局 |
| **责任事项** | 1.制定方案责任：结合本系统的工作性质和特点，科学制定表彰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并报请研究审定，并进行公示。  4.表彰责任：按照程序报批后，以省政府或农业农村厅名义表彰。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表2-363

|  |  |
| --- | --- |
| **序号** | **6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奖励**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者检举有功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
| **责任主体** | 渔业渔政管理处 |
| **责任事项** | 1.制定方案责任：科学制定表彰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单位和个人，并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报请研究审定，并进行公示。  4.表彰责任：按照程序报批后，以省人民政府或省农业农村厅名义表彰、奖励。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表2-364

|  |  |
| --- | --- |
| **序号** | **6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奖励**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检举、揭发拆船单位隐瞒不报或者谎报污染损害事故，以及采取措施制止或者减轻污染损害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
| **责任主体** | 渔业渔政管理处 |
| **责任事项** | 1.制定方案责任：科学制定表彰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单位和个人，并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报请研究审定。  4.表彰责任：按照程序报批后，给予表扬和奖励。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表2-365

|  |  |
| --- | --- |
| **序号** | **6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奖励**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或者举报农业（农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有功人员给予奖励 |
| **责任主体** | 农业机械化处 |
| **责任事项** | 1.制定方案责任：直接执行省安委会制定的《四川省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  2.组织推荐责任：受理举报的内设部门填写举报登记表；对查证属实，应给予奖励的，由查办案件的内设部门根据举报类别和查办案值大小，确定奖励额度，并填写举报奖励金审批表。  3.审核公示责任：查办部门负责人、纪检监察部门，财务部门进行奖励审核后，单位领导审定。  4.表彰责任：按照程序审定后，给予奖励。由受理举报内设部门通知举报人现场领奖；举报人不愿现场领奖的，履行一定审批程序后转账到指定账号。发放奖励金时填写举报奖励金领取单一式三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表2-366

|  |  |
| --- | --- |
| **序号** | **6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奖励**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蚕种生产、供应、质量管理和科学研究、技术推广等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或个人的表彰或者奖励 |
| **责任主体** | 种业发展处 |
| **责任事项** | 1.制定方案责任：科学制定表彰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单位和个人，并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报请研究审定。  4.表彰责任：按照程序报批后，给予表扬和奖励。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  |  |
| --- | --- |
| **序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奖励**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农药研制、推广和监督管理等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或者奖励 |
| **责任主体** | 种植业与农药肥料处 |
| **责任事项** | 1.制定方案责任：科学制定表彰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单位和个人，并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报请研究审定。  4.表彰责任：按照程序报批后，给予表扬和奖励。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  |  |
| --- | --- |
| **序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奖励**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 |
| **责任主体** | 种植业与农药肥料处 |
| **责任事项** | 1.制定方案责任：科学制定表彰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单位和个人，并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报请研究审定。  4.表彰责任：按照程序报批后，给予表扬和奖励。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表2-367

|  |  |
| --- | --- |
| **序号** | **164**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公告撤销审定的主要农作物品种 |
| **责任主体** | 种业发展处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办公室依法公示撤销品种审定的条件以及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作出拟撤销审定的品种目录。  2.审查责任：省农作物品审会办公室组织省品审会相关专业委员会对拟撤销审定的品种进行初审，通过不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并形成初审意见；省品审会对专业委员会提出的初审意见进行审定，通过不记名表决方式对拟撤销的审定品种进行表决。  3.决定责任：分管厅领导对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投票表决结果作出是否撤销品种审定的决定。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表2-368

|  |  |
| --- | --- |
| **序号** | **165**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种子检验机构资格考核 |
| **责任主体** | 种业发展处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种子检验机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符合申报规定条件的，发给受理通知书，并通知申请机构，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机构并说明理由。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表2-369

|  |  |
| --- | --- |
| **序号** | **166**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销毁无证蚕种 |
| **责任主体** | 种业发展处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对违反规定允许无证的蚕种入库或者对无证单位发放蚕种的，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销毁蚕种的期限、方式和当事人或单位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报经批准后作出销毁决定。  3.执行责任：组织销毁无证的蚕种。  4.事后监督责任：监督检查被执行人销毁蚕种资料情况，开展日常监督检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表2-370

|  |  |
| --- | --- |
| **序号** | **167**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销毁违规调运的植物、植物产品；责令托运人或经营者对调运的带有检疫对象的植物、植物产品进行除害处理、改变用途或销毁 |
| **责任主体** | 种植业与农药肥料处 |
| **责任事项** | 1.告知责任：对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作出没收决定的违反植物检疫法规规定擅自调运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告知当事人将依法予以销毁；对经检疫发现调运的植物、植物产品带有检疫对象的，应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责令销毁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报经批准后作出销毁决定。  3.执行责任：制作并当场交付决定书，组织销毁或责令销毁违规调运或带有检疫对象的植物和植物产品。  4.事后监督责任：加强对应施检疫植物、植物产品的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依法处置。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植物检疫条例》、《四川省植物检疫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表2-371

|  |  |
| --- | --- |
| **序号** | **168**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隔离、处理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 |
| **责任主体** | 畜牧兽医局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发现染疫或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时应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报经批准后作出行政决定。  3.执行责任：制作并当场交付隔离、处理决定书和清单，并制作现场笔录。  4.事后监督责任：对动物及动物产品的防疫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依法处置。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表2-372

|  |  |
| --- | --- |
| **序号** | **169**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没收销毁不符合补检条件的动物及动物产品 |
| **责任主体** | 畜牧兽医局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发现不符合补检条件的动物及动物产品时应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报经批准后作出行政决定。  3.执行责任：制作并当场交付没收销毁决定书和清单，并制作现场笔录。  4.事后监督责任：对动物及动物产品的防疫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依法处置。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表2-373

|  |  |
| --- | --- |
| **序号** | **170**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委托生产备案 |
| **责任主体** | 饲料兽药处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委托生产备案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符合备案规定条件的，在《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委托生产备案表》签署省级饲料管理部门意见，并通知申请机构，不符合条件的，通知申请机构并说明理由。  3、决定责任：作出同意备案或者不同意备案决定，法定告知。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表2-374

|  |  |
| --- | --- |
| **序号** | **171**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畜禽新品种配套系审定和畜禽遗传资源鉴定初审 |
| **责任主体** | 种业发展处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核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依法受理并通知申请人；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材料。  3、决定责任：同意的出具书面通知，不同意处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表2-375

|  |  |
| --- | --- |
| **序号** | **172**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核查 |
| **责任主体** | 农产品质量监管与品牌培育处 |
| **责任事项** | 1. 检查责任：按照《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办法》要求，对拟登记产品的符合性进行核查。 2. 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 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表2-376

|  |  |
| --- | --- |
| **序号** | **173**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初审 |
| **责任主体** | 种业发展处 |
| **责任事项** | 1.告知责任：申请品种不需要登记的，即时告知申请者不予受理；对申请者提交的材料有错误、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者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2.受理责任：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者按照要求全部补正的材料，予以受理。  3.审查责任：对受理的申请文件按要求进行审查，经审查不符合要求的，书面通知申请者并说明理由。  4.报送责任：对审查符合要求的，将审查意见报农业农村部。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表2-377

|  |  |
| --- | --- |
| **序号** | **174**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主要农作物引种备案 |
| **责任主体** | 种业发展处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2.审查责任：省种子站组织相关专家根据同一适宜生态区互认的审定品种引种备案类型对申请材料进行专家评议，形成专家评议意见；省种子站站务会根据专家评议意见作出是否引种备案的站务会意见。  3.决定责任：分管厅领导根据种子站站务会意见作出是否通过引种备案的决定。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表2-378

|  |  |
| --- | --- |
| **序号** | **175**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处理受保护蚕遗传资源的资格批准 |
| **责任主体** | 种业发展处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2.审查责任：审核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交由相关部门审批；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3.决定责任：审批同意处理的出具书面通知，不同意处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表2-379

|  |  |
| --- | --- |
| **序号** | **176**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绿色食品标志使用初审 |
| **责任主体** | 农产品质量监管与品牌培育处 |
| **责任事项** | 1. 受理责任：按照《绿色食品标志管理办法》要求，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2. 审查责任：按照《绿色食品标志管理办法》要求，初审合格的，上报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综合审核；初审不合格的，退回申请并书面告知理由。 3.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绿色食品标志管理办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表2-380

|  |  |
| --- | --- |
| **序号** | **177**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进口兽药通关单核发 |
| **责任主体** | 行政审批处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进口兽药通关单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符合申报规定条件的，发给受理通知书，并通知申请机构，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机构并说明理由。  3、决定责任：审查合格的，发放《进口兽药通关单》；审查不合格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表2-381

|  |  |
| --- | --- |
| **序号** | **178**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政府投资或补助的农村能源工程初步设计方案的审核 |
| **责任主体** | 科技教育处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资料；一次性告知补正资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责任：组织有关方面专家，对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初步设计方案进行审核，出具评审报告。  3.决定责任：作出审核决定，审批文件抄送省发改委。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农村能源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大中型沼气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表2-382

|  |  |
| --- | --- |
| **序号** | **179**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农药登记试验备案 |
| **责任主体** | 种植业与农药肥料处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备案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农药登记试验备案申请进行审查，对于符合备案规定条件的，予以受理，不符合条件的，予以退回。  3.决定责任：作出同意备案或者不同意备案决定，法定告知。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农药管理条例》、《农药登记试验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  |  |
| --- | --- |
| **序号** |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权限内肥料备案 |
| **责任主体** | 饲料兽药处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备案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案申材料请进行审查，对于符合备案规定条件的，予以受理，不符合条件的，予以退回。  3.决定责任：作出同意备案或者不同意备案决定，法定告知。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农药管理条例》、《农药登记试验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

|  |  |
| --- | --- |
| **序号** |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和基因库初审 |
| **责任主体** | 种业发展处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备案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于符合规定条件的，予以受理，不符合条件的，予以退回。  3.决定责任：作出同意备案或者不同意备案决定，法定告知。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农药管理条例》、《农药登记试验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5512600 |